

# 保險合約

## Insurance Contract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IFRS Foundation授權後，由本會翻譯。

完整內容請詳見[IFRS Foundation](http://www.ifrs.org)網站。

### 初步決議摘要

2016/06

#### **討論事項一：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之彙總層級**

##### **初步決議：**

1. 對合約服務邊際作調整及分攤之目的應為：使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合約服務邊際相當於合約群組所將提供未來服務之利潤。
2. 企業應以用於決定合約何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sup>1</sup>衡量合約服務邊際。因此，企業應將符合下列條件之保險合約分為一組，衡量合約服務邊際：
  - (1) 於開始日，企業預期該等合約之期望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點對關鍵假設之變動作反應之方式類似。
  - (2) 於開始日，該等合約之預期獲利能力（亦即合約服務邊際占預期收入總額之百分比）類似；作為實務權宜作法，企業可評估該等合約保費之預期報酬（亦即合約服務邊際占預期保費之百分比）是否類似。
3. 企業於將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分攤至損益表時，應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該群組中剩餘合約之預期存續期間及規模。

#### **討論事項二：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變動**

##### **初步決議：**

1. 修改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中對於下列項目之指引：
  - (1)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因而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及
  - (2) 與現時及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因而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 **討論事項三：保險之融資收益或費用之表達與揭露**

##### **初步決議：**

1. **細分風險調整之變動：**
  - (1) 企業無須將風險調整之變動細分為融資組成部分及承保組成部分。
  - (2) 若企業不細分風險調整，其應將風險調整之全部變動表達為承保結果之一部分。
  - (3) 企業應揭露其係將風險調整之變動細分為融資組成部分及承保組成部分，抑或表達為承保結果之一部分。
2. **保險之融資收益或費用之表達：**

<sup>1</sup> 詳見 2016 年 1 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 (1) 將保險融資收益或費用細分至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目的，不應該是以成本衡量基礎將保險融資收益或費用列報於損益中，而應該是於損益中列報預期保險融資收益或費用總額於合約期間內有系統之分攤。
- (2) 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應提供下列指引：
  - (a) 有系統之分攤係以合約之特性為基礎，而不參照不影響合約現金流量之因素。例如，若預期認列之資產報酬不影響預期融資收益或費用之現金流量，則預期融資收益或費用總額之分攤不應以該報酬為基礎。
  - (b) 有系統之分攤會導致合約期間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總數為零。
- (3) 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應提供下列指引：
  - (a) 對於財務假設之變動未重大影響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之保險合約，應採用合約開始日適用之折現率決定有系統之分攤；及
  - (b) 對於財務假設之變動重大影響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之保險合約，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有系統之分攤：
    - (i) 採用按固定比率將剩餘之修正後預期融資費用於合約剩餘期間內分攤之比率；或
    - (ii) 若合約採用宣告利率決定應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則採用以當期給予保單持有人及預期於未來期間給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為基礎之分攤。

### 3. 揭露：

- (1) 企業無須揭露將認列於財務績效表中之保險融資收益或費用至少細分為下列各項之分析：
  - (i) 採用現時折現率所計算之利息增加數；
  - (ii) 當期折現率變動對保險合約衡量之影響；及
  - (iii) 報導期間內期望現金流量之變動（該等變動係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者）依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所適用之折現率衡量之現值與依現時利率衡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 (2) 於即將發布之準則中納入一目的。該目的為：企業應說明報導期間內之保險融資收益或費用之總金額；為達該目的，企業應：
  - (i) 說明保險融資收益或費用與企業所持有相關資產之投資報酬間之關聯，以提供投資者足夠資訊以了解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中淨融資收益或費用之來源；並
  - (ii) 揭露企業用以計算列報於損益中之保險融資收益或費用之方法之說明。

### 討論事項四：再保險合約及變動收費法之範圍

### 初步決議：

企業不得對所發行之再保險合約或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適用變動收費法。

2016/01

### 討論事項一：彙總層級

#### 初步決議：

1. **虧損性合約：**若合約群組係由下列合約組成，虧損性合約損失僅於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負數時，始應認列：
  - (1) 於開始日，企業預期該等合約之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點對風險之關鍵動因作反應之方式類似；且
  - (2) 於開始日，該等合約之預期獲利能力類似（亦即合約服務邊際占保費之百分比類似）。
2. **合約服務邊際之分攤：**
  - (1) 分攤合約服務邊際之目的係將個別合約或具同質性之合約之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以最能反映合約所提供服務之方式，於合約之保障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中。因此，若某合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不再提供服務，該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應全數認列於損益中。
  - (2) 企業得為合約服務邊際之分攤而將合約分組，若該群組合約服務邊際之分攤符合(1)所述之目的。
  - (3) 若符合下列條件，可認定將合約分組之企業符合(1)所述之目的：
    - (a) 群組內之合約：*(i)*企業預期該等合約之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點對風險之關鍵動因作反應之方式類似；且*(ii)*於開始日，該等合約之預期獲利能力類似（亦即合約服務邊際占保費之百分比類似）；及
    - (b) 企業於當期對群組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分攤，以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剩餘合約之預期存續期間及規模。
3. **法令之影響：**為判定虧損性合約或分攤合約服務邊際之彙總層級，不應因合約之定價係受法令影響而對其例外處理。因此，對於獲利能力並不相似之合約，即使此係法令導致之結果，仍不得為判定虧損性合約或分攤合約服務邊際而將其分為一組。

### 討論事項二：明定一般模式下載量性現金流量估計變動之影響數

#### 初步決議：

企業應於合約開始時指明其如何決定合約中之裁量性現金流量，並使用其所指明之方法區分市場變數變動之影響數及裁量性現金流量變動之影響數。若企業無法預先指明其將如何決定保單持有人可收取之金額，則預設指標將為現時市場報酬。

2015/11

### 討論事項一：一般模式與變動收費法間之比較

## 一、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財務保證

### 初步決議：

不修改變動收費法以使嵌入於保證合約之財務保證視為標的資產一部分之方式處理。於變動收費法下，保險合約所連結之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各期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

## 二、使用現時折現率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

### 初步決議：

於一般模式中不予規定或允許使用現時折現率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

## 討論事項二：變動收費法產生之重要議題

議題一：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中之標的項目之衡量例外

### 初步決議：

若企業之投資性不動產、投資關聯企業、自用不動產、本身負債及本身股份係為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而持有之標的項目，則企業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項目。

議題二：採用變動收費法衡量之合約於過渡時之合約服務邊際

### 初步決議：

對於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簡化之追溯過渡作法如下：

1. 企業應於保險合約準則之初次適用日以下列方式衡量合約服務邊際：
  - (1) 於初次適用日，企業應將合約開始時之合約服務邊際估計為：(A)標的項目之總公允價值減除(B)履約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經調整以反映合約開始時與初次適用日間發生之攸關現金流量）。
  - (2) 企業應藉由比較合約之剩餘保障期間與總保障期間，估計與初次適用日前已提供服務相關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
2. 企業應藉由調整初次適用日之合約服務邊際（假設在比較期間除分攤合約服務邊際外，並未對合約服務邊際作任何調整），重編比較期間之合約服務邊際。

議題三：過渡時如何適用將保證之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而非認列於合約服務邊際）中之選項<sup>2</sup>

### 初步決議：

企業應自保險合約準則之初次適用日起，推延適用在特定情況下將嵌入於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保證之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中之選項。

2015/10

## 討論事項一：過渡至新保險合約準則時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sup>2</sup> 詳見 2015 年 9 月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 一、過渡放寬規定

### 初步決議：

當企業第一次適用新保險合約準則時：

1. 允許但不要求企業重新評估管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9）處理之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2. 前述管理金融資產經營模式之重新評估僅適用於企業指定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或新保險合約準則之範圍內之合約有關之金融資產；
3. 若企業重新評估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或對權益工具投資就公允價值選項或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選擇指定（或解除指定）金融資產（合稱為「過渡放寬規定」），其應基於新保險合約準則初次適用日（亦即，最近表達期間之開始日）存在之事實與情況適用該等過渡放寬規定；及
4. 企業應追溯適用過渡放寬規定所導致之分類（亦即，猶如該金融資產一直是如此分類）。因適用該等過渡放寬規定而導致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之改變所產生之累積影響數應認列於保留盈餘或累計其他綜合損益之初始餘額。

## 二、揭露規定

### 初步決議：

1. 當企業適用對管理金融資產經營模式之評估之過渡放寬規定時，應揭露其指定哪些金融資產適用該過渡放寬規定之政策；
2. 當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因適用新保險合約準則之過渡放寬規定而改變時，企業應就該等金融資產，依類別揭露下列資訊：
  - (1) 第一次適用新保險合約準則前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
  - (2) 因適用新保險合約準則之過渡規定所決定之新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
  - (3) 先前於公允價值選項下被指定但不再作此指定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之金額，並區分企業必須解除指定者與企業選擇解除指定者；
  - (4) 針對因初次適用新保險合約準則而改變分類之金融資產，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企業如何將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適用於該等金融資產之質性資訊，包括：
    - (a) 於公允價值選項下指定或解除指定金融資產之理由；及
    - (b) 說明企業為何在經營模式之新評估中得出不同之結論。

## 討論事項二：初次適用新保險合約準則時比較資訊之重編

### 初步決議：

1. 確認 2013 年保險合約草案（以下簡稱「2013 年草案」）之提議，即第一次適用新保險合約準則時，所有企業均須重編有關保險合約之比較資訊。
2. 第一次適用新保險合約準則時，先前已適用 IFRS9 且選擇適用金融資產

分類與衡量之過渡放寬規定之企業，僅於不使用後見之明即可能重編有關該等金融資產之比較資訊之情況下，始得（但不必）重編有關該等金融資產之比較資訊。

### 討論事項三：新保險合約準則是否應保留鏡像法（Mirroring approach）<sup>3</sup>

#### 初步決議：

不得使用 2013 年草案所提議之鏡像法。

### 討論事項四：保險合約之表達與揭露

#### 一、財務報表之表達

##### 初步決議：

確認 2013 年草案中，與在財務報表中列報保險合約相關單行項目有關之提議 4.5。

#### 二、揭露

##### 初步決議：

確認 2013 年草案提議之揭露規定，但作下列修改：

1. 新增一項規定：企業若採用變動收費法衡量合約且選擇將嵌入於保險合約之保證之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中<sup>6</sup>，應揭露該保證於報導期間認列於損益中之價值。
2. 新增一項規定：企業若選擇將保險投資費用細分為列報於損益之金額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sup>7</sup>，應揭露用以計算列報於損益之成本資訊之說明。
3. 新增一項規定：企業若選擇將保險投資費用細分為列報於損益之金額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並於過渡時使用簡化作法而導致保險合約之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餘額為零時，應針對與新保險合約準則範圍內之

---

<sup>3</sup> 2013年草案提議「鏡像法」，即保險合約若要求企業持有標的項目且明定對保單持有人之給付與該等標的項目報酬連結，個體於原始認列及後續均應參照標的項目之帳面金額，衡量預期直接隨標的項目之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並依草案中之一般方法衡量不預期直接隨標的項目之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詳見2013年草案第33、34及66段）

<sup>4</sup> 2013年草案提議，個體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報下列項目：

- (a) 屬資產部位之保險合約組合帳面金額；
- (b) 屬負債部位之保險合約組合帳面金額；
- (c) 屬資產部位之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組合帳面金額；及
- (d) 屬負債部位之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組合帳面金額。

2013年草案亦提議個體不得以再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抵銷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詳見2013年草案第54、55及63段）

<sup>5</sup> 2013年草案並未提議對保險合約於損益表中列報額外之單獨單行項目，個體應依IAS1之規定列報。惟該草案提議修正IAS1第7段，以納入屬未來保險合約準則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

<sup>6</sup> 詳見2015年9月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sup>7</sup> 詳見2015年9月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合約有關且依 IFRS9 第 4.1.2A 段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揭露該等金融資產之其他綜合損益累計餘額自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該調節應於過渡日及後續每一報導期間提供。企業將於新保險合約準則之初次適用日，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指定為與新保險合約準則範圍內之合約有關。

4. 新增一項規定，即企業應揭露下列各項資訊：
  - (1) 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中屬調整於合約服務邊際者；
  - (2) 說明企業預期何時將剩餘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中。企業得使用適當之時間區間提供量化資訊或是提供質性資訊；
  - (3) 過渡時使用簡化作法所決定之財務報表中金額(於過渡時及於後續期間)；及
  - (4) 所使用之任何實務權宜作法。
5. 刪除 2013 年草案所提議之下列揭露規定：
  - (1) 自當期所收取保費至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收入之調節；
  - (2) 綜合損益總額中所包含之利息費用總額之分析，其應至少細分為：
    - (a) 認列於本期損益，依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所適用之折現率衡量之利息增加數；及
    - (b)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

2015/09

#### **背景說明：**

IASB 繼續研議具參與特性之合約。

參與特性係指企業藉由支付與因保險事件發生所遭受損失相稱之給付以外之金額，與保單持有人分享報酬與風險之機制。該等對保單持有人之額外支付可能受市場變數之變動所影響。

**討論事項一：於綜合損益表中細分因市場變數變動而產生之變動—目的**

#### **三、現金流量**

##### **初步決議：**

對於所有保險合約，企業應於綜合損益表中列報折現率變動之同一位置，列報因市場變數之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估計變動。

#### **四、細分變動之目的**

##### **初步決議：**

3. 對於所有保險合約，未來發布之準則將：
  - (1) 明定將市場變數之變動所產生之保險合約變動細分至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目的，係採用成本衡量基礎於損益中列報保險投資費用，據此：
    - (a) 企業將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下列金額：採用成本衡量基礎列報於損益中之保險投資費用與採用現時衡量基礎者之差額。

(b) 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將迴轉。

- (2) 不明定採用成本衡量基礎（亦即有效殖利率法）決定保險投資費用之詳細機制。IASB 將提供額外指引，說明該等機制應能使利息以有系統之基礎於合約期間內分攤。

## 討論事項二：於綜合損益表中細分因市場變數變動而產生之變動—對無經濟 配比不當之合約修正目的

### 一、對無經濟配比不當之合約修正目的

#### 初步決議：

對於保險合約與企業所持有之相關項目（例如資產與負債）間無經濟配比不當之合約，應修正將市場變數之變動細分至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目的。修正後之目的為：列報之保險投資費用金額係消除了保險投資費用與於損益中採用成本衡量模式衡量之項目間在損益中之會計配比不當。符合此修正後目的之方法稱為當期帳面收益法（current period book yield approach）。因此，在當期帳面收益法下，因市場變數之變動（亦即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而產生之保險合約變動與保險投資費用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經濟配比不當於下列情況不存在：

3. 該合約係直接參與合約（亦即企業有義務將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支付予保單持有人。因此，適用變動收費法<sup>8</sup>）；且
4. 企業持有標的項目，無論選擇持有抑或必須持有。

### 二、方法之改變

#### 初步決議：

企業若須自有效殖利率法改為當期帳面收益法（反之亦然），其應：

1. 不重述其他綜合損益之期初累計餘額。
2. 依下列方式，將方法改變當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累計餘額，於改變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於損益中：
  - (1) 若企業先前係適用有效殖利率法，其應使用有效殖利率（該利率係使用方法改變前所採用之相同假設所決定）將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餘額認列於損益中；而
  - (2) 若企業先前係適用當期帳面收益法，企業應使用方法改變前所採用之相同假設，繼續將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餘額認列於損益中。  
該等假設後續不作更新。
3. 不重述前期比較金額；及
4. 於方法改變之當期揭露：
  - (1) 下列事項之說明：
    - (a) 方法改變之理由；及
    - (b) 方法改變對於受影響之每一財務報表單行項目之影響。

<sup>8</sup> 詳見 2015 年 6 月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 (2) 先前符合適用當期帳面收益法之條件但不再符合該等條件（反之亦然）之合約之價值。

### **討論事項三：於綜合損益表中細分因市場變數之變動而產生之變動—其他議題**

#### **三、會計政策選擇**

##### **初步決議：**

應將先前對不具參與特性之合約所作成之決議，擴大適用至具參與特性之合約，因此對於所有保險合約，企業：

1. 得選擇下列之一作為會計政策：
  - (1) 細分市場變數之變動至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 (2) 採用現時衡量基礎於損益中列報保險投資費用。
2. 應對類似合約之群組適用該會計政策，並考量該等合約所歸屬之組合、企業所持有之資產及該等資產之會計處理為何。
3. 對於該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處理。

#### **四、其他綜合損益累計餘額之簡化過渡規定**

##### **初步決議：**

當第一次適用新保險合約準則之追溯適用於實務上不可行時，對於市場變數之變動影響現金流量金額之合約，簡化決定保險投資費用（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餘額）之方法如下：

6. 當企業係適用有效殖利率法時，其應假定為決定保險投資費用所應考量之最早市場變數假設係企業第一次適用新準則時所發生者。因此，於企業第一次適用新準則之日，該保險合約之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餘額為零。
7. 當企業係適用當期帳面收益法時，其應假定保險投資費用（或收入）等於企業所持有項目於損益中列報之利益（或損失）之相反金額。因此，企業應假定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餘額如下：
  - (5) 若持有之項目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為零。
  - (6) 若持有之項目係於損益中以成本衡量，該等保險合約之其他綜合損益累計餘額將為所持有項目之成本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 **討論事項四：降低保險合約相關風險之會計結果**

##### **初步決議：**

1. 若企業採用變動收費法衡量保險合約，並使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以降低嵌入於合約之保證之財務市場風險，企業應被允許將嵌入於保險合約之保證之價值變動（其金額係使用履約現金流量決定）認列於損益中。

2. 使用衍生工具以降低保證所產生之財務市場風險之企業，僅於下列情況始應被允許將嵌入於保險合約之保證之價值變動（其金額係使用履約現金流量決定）認列於損益中：
  - (1)該風險之降低與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一致。
  - (2)該保證與衍生工具間存在經濟上之抵銷。亦即，來自嵌入之保證之價值或現金流量與來自衍生工具之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對所規避風險作反應之方式類似，而通常呈反向變動。企業於評估經濟上之抵銷時，不得考量會計上之衡量差異。
  - (3)信用風險未支配經濟抵銷<sup>9</sup>。
3. 企業應：
  - (1)於開始將保證之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前，對使用衍生工具降低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財務市場風險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備妥書面文件；並
  - (2)自經濟上之抵銷不再存在之日起，推延停止將保證之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2015/07

#### **初步決議：**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 IFRS4），允許企業對於特定資產(1)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9）之規定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與(2)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將該差額自損益中移除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此作法將使企業（若該企業發行依 IFRS4 處理之合約並將 IFRS9 與 IFRS4 併同適用）完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而僅對下列資產之相關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作前述之調整：

1. 先前（或假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係（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或備供出售者，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且
2. 與保險活動相關。

因此，對損益之淨影響將反映該等特定資產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之會計處理。

2015/06

#### **討論事項一：直接參與合約之變動收費法**

##### **初步決議：**

1. 對於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修改保險合約會計處理之一般衡量模式，使企業預期自合約賺得之收費之估計數變動調整於合約服務邊際。企業預期自該合約賺得之收費等於企業對標的項目報酬之預期享有份額減除不會直接隨標的項目變動之期望現金流量後之餘額。
2. 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應定義為符合下列條件之合約：

<sup>9</sup> 詳見 IFRS9 第 6.4.1 段及第 B6.4.7 段。

- (1) 合約條款明定保單持有人參與已明確辨認標的項目群組之確定份額。
- (2) 企業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相當於標的項目報酬之重大份額。
- (3) 企業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現金流量之重大部分應預期會隨標的項目之現金流量而變動。

**討論事項二：對於具參與特性之合約將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

**初步決議：**

對於所有具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企業應以時間之經過為基礎，將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

2015/1

**背景說明：**

由於新保險準則最早之可能生效日將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後，故 IASB 討論新保險準則之過渡放寬規定。

**初步決議：**

1. 確認 2013 年草案對初次適用新保險合約準則之過渡放寬提議：
  - (1) 企業得重新依 IFRS9 第 4.1.5 段之規定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俾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
  - (2) 若先前導致依 IFRS9 第 4.1.5 段作指定之會計配比不當不再存在，企業應撤銷先前對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及
  - (3) 企業得重新依 IFRS9 第 5.7.5 段之規定，將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得撤銷先前之指定。
2. 考量提供進一步之過渡放寬規定，即允許或規定企業於新保險合約準則之初次適用日重新評估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企業將依 IFRS9 第 4.1.2 段(a)或第 4.1.2A 段(a)評估經營模式之條件，以及新保險合約準則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進行此重新評估；及
3. 不考慮對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延後 IFRS9 之強制生效日。

2014/10

**初步決議：**

確認 2013 年保險合約草案（2013 年草案）中對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提議：

1. 除非實務上不可行，個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追溯適用本準則。
2. 若追溯適用本準則於實務上不可行，個體應適用 2013 年草案第 C5 及 C6 段所提議之簡化作法，並作下列修改：個體應藉由以假定之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前之風險解除，調整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風險，以估計原始認列日之風險調整，而非將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風險調整作為原始認列日風險調整之估計數。該假定之風險解除應參照個體於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所發行類似保險合約之風險決定。

3. 若前述之簡化作法於實務上不可行，個體應適用公允價值法：
  - (1) 個體應將保險合約於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公允價值與於該日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作為合約服務邊際，且
  - (2) 個體應使用 2013 年草案第 C6 段(c)及(d)中之簡化作法估計原始認列日之折現率，以決定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及累積於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相關金額。
4. 對於有依簡化作法或公允價值法衡量之合約之每一表達期間，個體應分別就使用簡化作法衡量之合約及使用公允價值法衡量之合約，揭露 2013 年草案第 C8 段所提議之資訊（即追溯適用實務上不可行時，對於保險合約之揭露規定）。

2014/09

#### **討論事項一：保費分攤法：收入認列型態**

##### **初步決議：**

當企業對保險合約採用保費分攤法作會計處理時，其應以下列基礎將保險合約收入認列於損益：

1. 以時間之經過為基礎；惟
2. 若風險解除之預期型態明顯不同於時間之經過，則應以發生理賠及給付之預期時點為基礎。

#### **討論事項二：保費分攤法中利息費用之決定**

##### **初步決議：**

1. 當企業對下述狀況之保險合約採用保費分攤法時，應使用理賠負債認列當日鎖定之折現率，以決定認列於損益中之理賠負債利息費用：
  - (1) 將已發生理賠之負債折現；並
  - (2) 選擇將折現率變動之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上述決議亦適用於企業採用保費分攤法所認列之任何虧損性合約負債之利息費用表達。

2014/07

#### **討論事項一：用以累計利息及計算抵銷合約服務邊際之現金流量現值之利率**

##### **初步決議：**

對於不具參與特性之合約，企業應使用合約開始時之鎖定利率計算利息及決定與合約服務邊際抵銷之現金流量期望現值變動。

#### **討論事項二：會計政策之變動**

##### **初步決議：**

企業對於與折現率變動影響數之表達有關之會計政策變動，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

2014/06

**討論事項一：當可觀察之市場極少或無可觀察之市場時，長期合約之折現率初步決議：**

1. 調整保險合約現金流量之貨幣時間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率，應與現金流量特性與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特性一致之工具之可觀察現時市價一致。
2. 企業於決定前述折現率時應運用判斷：
  - (1) 以確保已對可觀察輸入值作適當調整，以調節觀察到之交易與所衡量之保險合約間之任何差異。
  - (2) 使用當時情況下之最佳可得資訊建立不可觀察輸入值，以與反映市場參與者如何評估該等輸入值之目標維持一致。因此，所有不可觀察輸入值均不應與可得且攸關之市場資料矛盾。

**討論事項二：對企業所持有再保險合約之利益採不對稱之處理方式初步決議：**

合約開始日後，個體所持有再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估計數若發生變動，且該等變動係源自於標的直接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估計數發生將立即認列於損益之變動，個體應將該等變動認列於損益。

**討論事項三：彙總層級**

**初步決議：**

1. 所提議保險合約準則之目的係提供個別保險合約之衡量原則，但若適用該準則時將保險合約予以彙總仍能達成衡量個別保險合約之目的，則得作彙總。
2. 將保險合約組合之定義修正為：「對類似風險提供保障並按單一群組共同管理之保險合約」；及
3. 個體於決定原始認列時之合約服務邊際或損失時，不得將虧損性合約與有利潤之合約予以彙總。個體應考量事實及情況以決定某一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是否係虧損性合約。

IASB 於 2014 年 3 月份決議，企業應選擇將折現率變動之影響數列報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作為其會計政策，並對保險合約組合內之所有合約適用該會計政策。基於前述決議，IASB 於本次會議中決議闡明，個體應考量包含保險合約之組合、個體所持有之資產及如何對該等資產作會計處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對於類似之合約一致地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

2014/05

**討論事項一：將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初步決議：**

1. 個體應以有系統且最能反映合約之剩餘服務移轉之方式，於保障期間內將剩餘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

2. 就不具參與特性之合約而言，合約服務邊際所表彰之服務係指隨時間經過而提供且反映預期之合約數量之保險保障<sup>10</sup>。

**討論事項二：固定收費服務合約、顯著保險風險、組合移轉及企業合併初步決議：**

1. 符合 2013 年草案第 7 段(e)所列條件之固定收費服務合約，得適用收入認列準則之規定。
2. 顯著保險風險僅於發行人在現值基礎上有可能發生損失時始發生。
3. 對於以組合移轉或於企業合併中取得之合約，應以如同企業於組合移轉或企業合併之日發行該等合約之方式作會計處理。

2014/04 **討論事項一：保險合約收入**

**初步決議：**

1. 如 2013 年草案之提議，企業應於綜合損益表中列報保險合約收入及費用；且
2. 企業應揭露：
  - (1) 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各項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
  - (2) 自當期所收取保費至當期所認列保險合約收入之調節；
  - (3) 用於決定當期所認列保險合約收入之輸入值；及
  - (4) 當期原始認列之保險合約對財務狀況表所認列金額之影響。
3. 若保費資訊與一般理解之收入概念不一致，企業不得於綜合損益表中列報該資訊。

2014/03 **背景說明：**

IASB 於 2014 年 3 月 18 日開會討論 2013 年「保險合約」草案。下列決議僅適用於非參與合約。

**討論事項一：合約服務邊際**

**初步決議：**

<sup>10</sup> 例如，組合之保障期間為 10 年，合約服務邊際開始時為 \$10,000，50% 之合約預期於第 3 年底失效。依該決議所計算之合約服務邊際如下表：

|                                            | Yr 1     | Yr 2    | Yr 3    | Yr 4    | .... | Yr 10 |
|--------------------------------------------|----------|---------|---------|---------|------|-------|
| A) 年底之預期/實際保單數量                            | 100      | 100     | 50      | 50      |      | 50    |
| B) 提供保障之年數                                 | 100      | 100     | 100     | 50      |      | 50    |
| C) 累計預期保障年數 (Σ current & future for row B) | 650      | 550     | 450     | 350     |      | 50    |
| D) 本期提供保障年數佔剩餘保障年數之比例 (B/C)                | 15.4%    | 18.2%   | 22.2%   | 14.3%   |      | 100%  |
| E) 合約服務邊際期初餘額                              | \$10,000 | \$8,462 | \$6,924 | \$5,386 |      | \$769 |
| F) 將預期失效校準為實際數                             | -        | -       | -       | -       |      | -     |
| G) 以預期基礎將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 (E x D)               | (1,538)  | (1,538) | (1,538) | (769)   |      | (769) |
| H) 合約服務邊際期末餘額                              | 8,462    | 6,924   | 5,386   | 4,617   |      | -     |

1. 於合約開始後：
  - (1) 與未來保障及其他未來服務有關之現金流量現值之現時估計與先前估計間之差額應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或自合約服務邊際中減除，惟前提為合約服務邊際不得為負數。
  - (2) 與未來保障及其他未來服務無關之現金流量現值之現時估計與先前估計間之差額應立即認列於損益。
2. 針對在先前於損益中認列損失後產生之估計有利變動，應在其迴轉先前所認列與未來保障及其他服務有關之損失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
3. 與未來保障及其他未來服務有關之風險調整之現時估計與先前估計間之差額應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或自合約服務邊際中減除，惟前提為合約服務邊際不得為負數。因此，與本期或以前期間已提供之保障及其他服務有關之風險調整變動應立即認列於損益。

## 討論事項二：折現率變動影響數

### 初步決議：

1. 企業應選擇將折現率變動之影響數列報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作為其會計政策，並對保險合約組合<sup>11</sup>內之所有合約適用該會計政策。IASB 將制定指引：
  - (1) 說明企業應對類似組合之群組適用相同之會計政策。
  - (2) 對於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規定，何時可改變會計政策，做出更嚴謹之規範。
2. 若企業選擇將折現率變動之影響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則應：
  - (1) 將依合約原始認列日所適用之折現率決定之利息費用認列於損益。
  - (2) 將下列兩者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a) 依報導日所適用之折現率衡量之保險合約帳面金額。
    - (b) 依合約原始認列日所適用之折現率衡量之保險合約帳面金額。
3. 企業應揭露下列資訊：
  - (1) 對於所有保險合約組合：綜合損益總額中所包含之利息費用總額之分析，其應至少細分為：
    - (a) 採用現時折現率所決定之利息增加數。
    - (b) 當期折現率變動對保險合約衡量之影響。

---

<sup>11</sup>保險合約組合係指下列保險合約群組：

- (a) 對類似之風險提供保障，並按所承擔之相對風險採類似定價；且
- (b) 按單一組合共同管理。

(c) 下列兩者之差額：

(i) 報導期間內期望現金流量變動依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所適用之折現率衡量之現值（該變動係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ii) 報導期間內期望現金流量變動依現時利率衡量之現值（該變動係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2) 此外，對於將折現率變動之影響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合約組合：綜合損益總額中所包含之當期利息費用總額之分析，其應至少細分為：

(a) 認列於本期損益，依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所適用之折現率衡量之利息增加數。

(b)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

2013/02

**討論事項：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合約之過渡規定**

**初步決議：**

1. 保險人於適用保險合約之過渡規定時，對於先前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有效合約應採用下列方式作會計處理：以企業合併日作為該等合約之開始日，並將該等合約於企業合併日之公允價值作為所收取之保費。
2. 當保險人第一次將保險合約準則適用於先前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保險合約時，任何利益或損失應調整保留盈餘（而非商譽）。

2013/01

**討論事項一：當預期理賠之型態改變時，保險合約收入之分攤（與 FASB 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

若未來理賠之預期型態改變，剩餘之保險合約收入應推延重新分攤，以反映對該型態之最新估計。

**討論事項二：保險合約收入之過渡規定（與 FASB 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

1. IASB 決議於轉換至新保險準則時，保險人應藉由估計剩餘承保範圍之負債中所包含之剩餘利益或原始損失，估計將於未來期間認列之收入金額。於估計該剩餘利益或損失時，保險人應假設合約開始時之風險調整等於轉換時之風險調整。
2. IASB 決議當追溯適用於實務上不可行時，保險人應藉由最大化客觀資料之使用，估計剩餘利益。換言之，保險人不得依採用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衡量之保險負債校準（calibrate）剩餘利益。
3. FASB 決議，對於轉換時有效且採用疊架法作會計處理之合約，轉換後所將認列之收入金額應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對於利益係透過追溯適用而決定之合約，應藉由使用在追溯決定利益

時所採用之假設，追溯決定轉換日後將賺得之剩餘保險合約收入。

- (2) 對於須在非完全依據客觀資訊之情況下作重大估計而使透過追溯適用決定利益在實務上不可行之合約，應假設轉換日後將賺得之剩餘保險合約收入等於轉換日所記錄之剩餘承保負債（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之金額（加計利息之累計）。
  - (a) 應假設此等合約於轉換日之剩餘承保負債不包含原始認列時之任何損失或合約開始後認列於損益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變動。
  - (b) 將賺得之剩餘保險合約收入應限於組合中已生效保單之期望累計對價總額（加計利息之累計並扣除投資組成部分之收入）。
  - (c) 剩餘保險合約收入應按保險人於轉換日後各個期間所提供保險保障（及任何其他服務）之價值之比例，分攤至各期（即採用預期理賠、費用及利益釋放之型態）。

### **討論事項三：定義及範圍**

#### **初步決議：**

1. 保險合約計畫中不處理保單持有人之會計（分出公司除外）。
2. 沿用保險合約定義，且不提供明確指引。
3. 對於回教保險（takaful），不提供明確指引。

### **討論事項四：認列**

#### **初步決議：**

修改認列時點，以闡明遞延年金之認列時點為承保期間開始日或首期保費到期日兩者間之較早者。若合約未規定到期日，則保費於收取時被認定為到期。

### **討論事項五：衡量**

#### **初步決議：**

1. 闡明應評估與所得稅支付額有關之現金流量並以如同其他現金流量之方式處理。
2. 保險合約計畫中，不處理遞延所得稅之折現。
3. 對於自動續保（tacit renewals）或現金紅利，不提供明確指引。

### **討論事項六：再保險**

#### **初步決議：**

1. 對於分出公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剩餘利益（正數）之不利調整，不加以限制。
2. 確認 2010 年草案之提議，即保險人應將分保佣金（ceding commissions）視為分出予再保險人之保費之減項。

### **討論事項七：保費分攤法**

#### **初步決議：**

1. 使保費分攤法中減少剩餘承保範圍負債之規定與疊架法中釋放剩餘利益之規定一致。
2. 對於採用保費分攤法作會計處理之合約，保險人無須揭露剩餘承保範圍負債之現金流量到期分析。

### **討論事項八：企業合併及投資組合移轉**

#### **初步決議：**

1. 確認 2010 年草案之提議，即企業合併及投資組合移轉應適用不同規定。
2. 對於企業合併或投資組合移轉中剩餘利益之分攤期間，不提供明確指引。

### **討論事項九：施行指引**

#### **初步決議：**

1. 新準則中不沿用目前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施行指引。
2. 增加「不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施行指引，不代表 IASB 拒絕該指引」之明確說明。

2012/12

### **討論事項一：解除剩餘利益之鎖定**

#### **初步決議：**

剩餘利益應就與未來承保範圍或其他未來服務有關之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與先前估計數間之差額解除鎖定。

### **討論事項二：參與合約之剩餘利益**

#### **初步決議：**

1. 參與合約之剩餘利益不得就標的項目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所產生之價值變動作調整。
2. 收入認列計畫中所提議認列收入之限制，不得適用於保險合約（參與合約及非參與合約兩者）中剩餘利益之分攤。

### **討論事項三：再保險合約之減損**

#### **初步決議：**

分出公司應將與預期信用損失變動有關之不履約風險按下列方式作會計處理：

1. 於保險合約開始時，分出公司藉由將所有不履約之預期影響（包括預期信用損失）反映於期望履約現金流量，決定剩餘利益。
2. 於保險合約開始後，分出公司應將預期信用損失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變動認列於損益。

因此，分出公司之再保險合約並不適用 IASB 正在制定之減損計畫之提案。

2012/11

### 討論事項一：不適用鏡像法但受資產報酬影響之現金流量之折現率（與 FASB 共同討論）

#### 初步決議：

1. 闡明對於保險合約中不適用鏡像法但受資產報酬影響之現金流量，反映此等現金流量特性之折現率應反映所估計現金流量受該等資產報酬影響之程度，無論：
  - (1) 該等資產之期望報酬之移轉是否為保險人執行裁量權之結果，或
  - (2) 該等特定資產是否非由保險人所持有。
2. 當用以衡量保險合約負債之現金流量預期發生任何變動時（即宣告利率（crediting rate）之任何預期變動），保險人應重新設定用以列報保險合約中不適用鏡像法但受資產報酬影響之現金流量之利息費用之鎖定折現率。

### 討論事項二：表達之規定

#### 初步決議：

1. 企業對於所有保險合約之全部權利及義務於財務狀況表中應以淨額基礎列報。
2. 企業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將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列報為單獨之單行項目。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一般規定足以規範保險合約於綜合損益表中之表達規定。

### 討論事項三：參與合約之揭露規定

#### 初步決議：

對於現金流量以合約連結至標的項目之合約，保險人應揭露：

1. 該等保險合約之帳面金額；及
2. 若保險人非以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該等合約並揭露該等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保險人應揭露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間之差額將移轉予保單持有人之範圍。

### 討論事項四：已滿期保費於綜合損益表中之表達之揭露規定

#### 初步決議：

1. 保險人應就所有保險合約揭露保險合約負債及保險合約資產期初彙總帳面金額與期末彙總帳面金額間之調節，並單獨列示下列各項：
  - (1) 剩餘承保範圍之剩餘負債金額，但排除歸屬於原始認列損失之任何金額（對保費分攤法而言，此將為未滿期保費）
  - (2) 歸屬於下列項目之剩餘承保範圍負債：

- (a) 原始認列之損失；及
  - (b) 立即認列於損益之後續估計變動（對保費分攤法而言，此將為虧損性合約之額外負債）；及
  - (3) 已發生理賠之負債。
2. 對於採用疊架法作會計處理之合約，保險人應將保險合約收入細分為衡量當期保險合約收入之輸入值。例如，保險人應揭露：
- (1) 預期於當期發生按機率加權之理賠、利益及費用；
  - (2) 預期取得成本之分攤；
  - (3) 與該期承保有關之風險邊際；及
  - (4) 分攤至該期之利潤。
3. 對於採用疊架法作會計處理之合約，保險人應揭露當期簽訂之保險合約對保險合約負債之影響，並單獨列示對下列各項之影響：
- (1) 未來現金流出之期望現值，並單獨列示取得成本之金額；
  - (2) 未來現金流入之期望現值；
  - (3) 風險調整；及
  - (4) 剩餘利潤。
4. 保險人應揭露所收取保費與收入間之調節。

#### **討論事項五：過渡之揭露規定**

##### **初步決議：**

於新保險合約準則初次適用之當期，無須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Insurance Contracts*（保險合約）」下依先前會計政策原將報導之當期及前期單行項目金額。

2012/10

#### **討論事項一：保費分攤法之貨幣時間價值（與 FASB 共同討論）**

##### **初步決議：**

- 1. 當對剩餘承保範圍之負債折現或累計利息時，應採用合約開始日之折現率衡量該負債。
- 2. 當對已發生理賠負債折現時，保險人應採用合約開始日之折現率決定列入損益之理賠及利息費用金額。該折現率後續已被鎖定。

#### **討論事項二：參與合約（與 FASB 共同討論）**

##### **初步決議：**

FASB 決議，對於不適用鏡像法且對於保單持有人之合約義務係直接連結至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合約，保險合約負債之變動應列報於損益中。

#### **討論事項三：綜合損益表之表達—保費及理賠（與 FASB 共同討論）**

##### **初步決議：**

決定列報於保險人之綜合損益表中之保費及理賠金額時，應採用滿期保費之表達，滿期保費之表達係將保費按保險人已於當期提供之保險（及其他服務）價值之比例分攤至各期。理賠則於發生時列報。

#### **討論事項四：非理賠之履約成本（與 FASB 共同討論）**

##### **初步決議：**

在滿期保費之表達下：

1. 為涵蓋非理賠履約成本所分攤之保費金額應等於疊架法下之負債衡量中所包含之原始預期非理賠履約成本。
2. 為涵蓋非理賠履約成本所分攤之保費應於履約成本預期自剩餘承保範圍負債釋出之期間（即履約成本預期發生或加入已發生理賠負債中時）納入滿期保費中。
3. 列報為費用之金額應為當期發生或加入已發生理賠負債中之實際成本。

#### **討論事項五：取得成本（與 FASB 共同討論）**

##### **初步決議：**

1. IASB 決議，與取得成本有關之現金流量應於承保期間內認列於綜合損益表。（此決議與 FASB 先前所作之決議一致）
2. FASB 決議，保險人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將保險合約負債細分為履行保險義務之期望現金流量及利益。取得成本應報導為利益之一部分（即利益包含預期支付之取得成本，利益將於支付該等取得成本時減少）。
3. IASB 與 FASB 決議，取得成本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方式應與所提議剩餘/單一利益之分攤方式一致。換言之：
  - (1) 對 IASB 而言，以與在合約下所提供服務之移轉型態一致之方式認列。
  - (2) 對 FASB 而言，係於保險人滿足其履約義務（即已準備若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對保單持有人作補償）時認列，亦即當保險人解除暴險（可由現金流出之變異性降低證明之）時。因此，利益應就所認列取得成本之金額增加之。

#### **討論事項六：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 **初步決議：**

將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合約界線條件及認列條件改為：

1.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合約界線，係合約不再給予合約持有人實質權利之時點。合約不再給予合約持有人實質權利之時點為：
  - (1) 合約持有人不再具有收取該合約中之裁量參與特性所產生給付之合約權利時；或
  - (2) 所收取之保費給予合約持有人與尚未成為合約持有人者在相同條件

下幾乎相同之給付時。

2. 企業僅於其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例如當企業依合約負有交付現金之義務時），始應認列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 **討論事項七：新保險合約準則之過渡規定**

##### **初步決議：**

1. 保險人應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Financial Instruments（金融工具）」之重分類指引，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若適用新保險合約準則將產生新的會計配比不當，保險人得在公允價值之選擇下指定符合要件之金融資產。
  - (2) 若會計配比不當因新保險合約準則之適用而不再存在，保險人應撤銷先前在公允價值選擇下之指定。
  - (3) 若保險人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其得重新選擇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某些或全部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撤銷先前之選擇（若適用時）。
2. 保險人應決定轉換至新保險準則時之剩餘利益，並假設原始認列與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間之所有現金流量估計變動於原始認列時均已得知。
3. 所提議對於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保險人之過渡規定，亦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首次採用者。
4. 不納入重新指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確指引。

#### **討論事項八：生效日、比較財務報表及提前適用**

##### **初步決議：**

1. 最終保險合約準則之發布日與強制生效日之間大約間隔三年。
2. 允許企業在強制生效日前提前適用最終保險合約準則。
3. 規定企業在第一次適用最終保險合約準則時，重編比較財務報表。

2012/09

#### **討論事項一：剩餘利益—利息之累計**

##### **初步決議：**

1. 保險人應將利息累計至剩餘利益。
2. 用以累計利息之利率應為原始認列時所決定之負債折現率，即鎖定利率。
3. 對於與將利息累計至剩餘利益有關之折現率之估計不提供額外指引。

#### **討論事項二：揭露**

##### **初步決議：**

1. 保險人應：
  - (1) 揭露因合約修改、結清或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
  - (2) 提供保險合約負債及保險合約資產期初帳面金額與期末帳面金額間

之調節，包括與承保期間開始前所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之帳面金額有關之資訊；履約現金流量之期望現值、風險調整與剩餘利益；及

(3) 揭露要求即付之金額（以強調此種金額與相關合約帳面金額間之關係之方式）。

2. 對於調節帳面金額之細分層級不新增下列規定以外之更多指引：(1) 考量滿足揭露目的所必須之詳細程度，以及(2) 彙總或細分資料，俾使有用資訊不致因納入大量不重要之細節或彙總具不同特性之項目而被模糊。
3. 刪除草案有關理賠給付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通常無法在一年內完全消除之合約之特定揭露。
4. 不於保險合約計畫中研究關於法令對報導個體之影響之進一步揭露。

### **討論事項三：檢討草案或重新發布草案**

#### **初步決議：**

對於保險合約會計處理提案發布修訂後之草案，但僅就下列議題尋求回饋意見：

1. 用以衡量參與合約之現金流量應以用以對標的項目作會計處理之現金流量為基礎（鏡像法）之規定；
2. 於綜合損益表中列報保費之規定，包括兩項配套決議：
  - (1) 與投資組成部分有關之保費非屬綜合損益表中所列報保費之一部分；及
  - (2) 保費於綜合損益表中係以滿期基礎（earned basis）分攤（將於未來會議中討論）；
3. 使用剩餘利益抵銷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變動（未鎖定）之規定；
4. 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用以衡量保險合約負債之折現率之變動之規定；及
5. 所提議之過渡規定，包括已於9月份及將於未來會議中作成之初步決議。

### **討論事項四：承保前期間之取得成本（與 FASB 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若保險合約將於承保期間開始時即認列，則發生於保險合約承保期間開始前之取得成本，應認列為該保險合約組合之保險合約負債之一部分。

### **討論事項五：過渡規定—衡量（與 FASB 共同討論）**

#### **初步決議：**

當保險人第一次適用新保險合約準則時，保險人應：

1. 於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
  - (1) 採用轉換日（即最早表達期間之開始日）之現時估計，衡量履約現金流量之現值。
  - (2) 依 IASB 與 FASB 目前就取得成本所作成之初步決議，對取得成本作

會計處理，並除列遞延取得成本之任何既存餘額。

2. 依下列方式決定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單一或剩餘利益（以下簡稱利益）：
  - (1) 透過將新會計原則追溯適用於所有先前期間決定利益，除非實務上不可行。
  - (2) 若實務上無法決定將該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於所有先前期間之累積影響數，保險人應將新會計準則適用於在實務上可追溯適用最早期間之期初（即追溯適用於實務上最早可行之日）後發行之所有合約。
  - (3) 對於在須於非完全依據客觀資訊之情況下作重大估計而通常被認為追溯適用於實務上不可行之較早期間內所發行之合約，保險人應估計若能追溯適用新準則時之利益為何。在此等情況下，保險人無須竭盡所能以取得客觀資訊，但應考量所有合理可得之客觀資訊。
  - (4) 若追溯適用新會計政策因其他理由而在實務上不可行，保險人應適用美國會計準則彙編主題 250-10（ASC Topic250-10）／IAS8「Accounting Policies, Changes in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Errors（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中，與追溯適用之限制情況攸關之一般規定（即參考轉換日前之帳面金額衡量利益）。

#### **討論事項六：決定折現率（與 FASB 共同討論）**

##### **初步決議：**

對於決定反映負債特性之折現率在實務上不可行之各期間，保險人應依下列方式決定折現率：

1. 依準則之規定計算至少最近三年之折現率，若可行時，決定近似於所求得利率之可觀察利率。若無近似於所求得利率之可觀察利率，則決定所求得利率與可觀察利率間之利差。
2. 使用相同之可觀察基準點，決定於追溯期間內發行之合約於合約開始日所適用之利率（若適用時，加計或減除前款(a)所決定之價差）。
3. 將對應於該利率之殖利率曲線，應用於在追溯期間內認列之合約之期望現金流量，以決定合約開始日之單一或剩餘利益。
4. 使用來自於能反映負債存續期間之殖利率曲線之利率，認列負債之利息費用。
5. 將該利率與轉換日所決定之折現率間之差異所產生之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討論事項七：過渡規定（與 FASB 共同討論）**

##### **初步決議：**

1. 保險人應作美國會計準則彙編主題 250-10（ASC Topic250-10）IAS8IAS8

「Accounting Policies, Changes in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Errors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所規定之揭露。此外，保險人應作下列特定揭露：

- (1) 若全面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保險人追溯適用新指引之實務上最早可行之日。
  - (2) 對於在實務上最早可行之日前發行之保險合約，用以估計該等合約之期望單一或剩餘利益之方法，包括單獨揭露保險人於決定利益時，使用客觀資訊之程度及使用非客觀資訊之程度。
  - (3) 用以決定追溯期間原始折現率之方法及假設。
2. 保險人無須揭露先前未發布之有關發生在其第一次適用新指引之財務年度結束日五年以前之理賠發展趨勢資訊。此外，當保險人第一次適用新指引時，若編製有關發生在保險人列報全部可比資訊之最早期間開始日前之理賠發展趨勢資訊於實務上不可行，保險人應揭露該事實。

2012/06

#### 討論事項：分拆之組成部分（與 FASB 共同討論）

##### 初步決議：

1. 保險人應以單獨基礎將現金流量歸屬於一投資組成部分及一嵌入式衍生工具。此意謂保險人對於一投資組成部分或一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衡量，將猶如保險人已發行該項目之單獨合約。因此，保險人不會將交叉補貼（cross-subsidies）或折扣/補貼（supplements）之影響納入投資組成部分中。
2. 在排除與分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有關之現金流量後：
  - (1) 對價及折扣/補貼之金額應依草案「*Revenue from Contracts with Customers*（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70 至 80 段之提議，歸屬於保險組成部分及/或服務組成部分。
  - (2) 直接與某一組成部分有關之現金流出（包括費用及取得成本），應歸屬於該組成部分。與超過一項組成部分有關之現金流出，應以合理且一致之基礎分攤至該等組成部分，以反映保險人若發行該組成部分之單獨合約，其所預期將發生之成本。現金流出一旦被歸屬於各組成部分，保險人應依適用於該組成部分之認列及衡量規定對該等成本作會計處理。

2012/05

#### 討論事項一：自保險合約中分離出投資組成部分（與 FASB 共同討論）

##### 初步決議：

1. 若投資組成部分係可區分，保險人應分拆該投資組成部分，並依其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作會計處理。
2. 若投資組成部分與保險組成部分不具高度關聯，則投資組成部分係可區分。

投資組成部分與保險組成部分具高度關聯之指標為：

- (1) 投資組成部分若未失效或到期，則保險組成部分不可能失效或到期，或保險組成部分若未失效或到期，則投資組成部分不可能失效或到期。
- (2) 若各項產品並未於相同市場或轄區銷售。
- (3) 若保險組成部分之價值取決於投資組成部分之價值，或若投資組成部分之價值取決於保險組成部分之價值。

保險人應將未自保險合約中區分出來之投資組成部分併同保險組成部分，依保險合約之準則作會計處理。

### 3. IASB 與 FASB 確認其先前對於自保險合約中分離之初步決議：

- (1) 嵌入式衍生工具：當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未與保險組成部分緊密關聯（對 IASB 而言）或並未明確且與保險組成部分緊密關聯（對 FASB 而言）時，應予以分拆。
  - (2) 非保險之商品及勞務：當提供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如先前由 IASB 與 FASB 所定義者）係可區分時，應予以分拆。
  - (3) 投資組成部分：將投資組成部分（如先前由 IASB 與 FASB 所定義者）之金額排除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保費外。IASB 先前之初步決議為：此金額應為無論保險事件是否發生，保險人均有義務支付予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之金額<sup>12</sup>。FASB 將於未來之會議針對如何決定排除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保費外之金額進行表決。
4. 當無須分拆時，保險合約之各組成部分不得適用收入認列或金融工具之準則。

### 討論事項二：風險調整及剩餘利益

#### 初步決議：

1. IASB 確認風險調整及剩餘利益之先前決議如下：
  - (1) 保險合約之衡量應包含一項已更新且明確之風險調整<sup>13</sup>。
  - (2)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變動應與剩餘利益互抵<sup>14</sup>。
2. 不探討其他估計變動是否應與剩餘利益互抵。

### 討論事項三：其他綜合損益之使用（與 FASB 共同討論）

#### 初步決議：

1. 將折現率變動所導致之保險負債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sup>12</sup> 詳見 2012/03 初步決議摘要討論事項二。

<sup>13</sup> 詳見 2011/05 初步決議摘要討論事項三。

<sup>14</sup> 詳見 2011/06 初步決議摘要討論事項二。

2. 對利率敏感之現金流量假設之變動所導致之保險負債變動不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3. 採用保險合約開始時即已鎖定之折現率列報利息費用。
4. 保險合約開始時即已鎖定之折現率適用於期望現金流量之變動。
5. 損失認列測試不納入所提議之規定中。

#### **討論事項四：疊架法之取得成本**

##### **初步決議：**

1. 保險人應將取得成本納入用以決定利益（及保險合約負債）之現金流量，而非將其視為一項單獨之遞延取得成本資產。（此為 IASB 單獨之決議）
2. FASB 反對下列方法：要求保險人於取得成本發生時將取得成本費用化，並認列與該等成本相等之收入而與該等成本互抵。

FASB 將於未來會議考量中下列兩項方法：

- (1) 將回收取得成本之權利認列為資產之方法。
- (2) 要求保險人於取得成本發生時認列為利益之減少之方法，其對綜合損益表並無影響。取得成本將以抵銷單一利益之淨額列示，並按與單一利益相同之方式分攤至損益。

2012/04

#### **討論事項一：再保險（與 FASB 共同討論）**

##### **初步決議：**

1. 針對追溯型再保險合約，分出公司之再保攤回（reinsurance recoverable）及再保險人之保險合約負債中所包含之剩餘或單一利益，應按與單一/剩餘利益之釋放相同之方式（就 IASB 而言，係依服務之型態；就 FASB 而言，係依風險之解除），於剩餘結算期間內攤銷。
2. 保險人對於由影響保費及分保佣金金額（前述金額係依理賠或給付經驗而定）之合約特性（通常稱為損失敏感特性）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若未按投資組成部分作會計處理，則應將其視為理賠及給付現金流量之一部分（而非作為保費之一部分）。保險人對於非損失敏感之任何保費調整，應與由合約所產生對保費之其他估計變動採用相同方式處理。就適用此指引之目的而言，提供分出公司一項於支付保費後恢復再保險合約之單方面權利（而非義務）之任何特性不得視為損失敏感特性。

#### **討論事項二：合約之衡量（與 FASB 共同討論）**

##### **IASB 初步決議：**

分出公司及再保險人均應按與保險人評估直接保險合約所應採用之相同方式，評估再保險合約究應採用疊架法（BBA）或保費分攤法（PAA）作會計處理。換言之，若保費分攤法（PAA）所產生之衡量係採用疊架法（BBA）所產生衡量之合理代理變數，則允許採用保費分攤法。

### **FASB 初步決議：**

1. 再保險人應按與保險人評估直接保險合約所應採用之相同方式，評估再保險合約究應於疊架法（BBA）或保費分攤法（PAA）下作會計處理。換言之，保險人於合約開始日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則保險人應適用疊架法而非保費分攤法：
  - (1) 在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履行合約所需之期望淨現金流量有可能發生重大變動；或
  - (2) 於決定每一報導期間保險人之義務所應分攤之保費金額時須作重大判斷。
2. 分出公司應按與分出公司對標的直接保險合約作會計處理所採用之相同方式（疊架法或保費分攤法），對再保險合約作會計處理。對採用疊架法衡量之保險合約及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兩者提供再保之再保險合約，應以標的合約之衡量模式為基礎予以區分，分出公司應採用與對標的直接保險合約作會計處理之相同方式，對每一組成部分作會計處理。

### **討論事項三：保單借款及合約修改（包括附加條款）（與 FASB 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

1. 適用分拆及細分之一般決議時，在決定與保單借款有關之投資組成部分金額時應考量該保單借款。
2. 保險人應將保險合約開始時即為該合約一部分之合約修改（即附加條款）視為合約條款之一部分作會計處理。因此，分拆及細分之一般決議應適用於附加條款。
3. 若保險人修正合約之方式使該修正條款若於合約開始時即已存在將導致對下列任一項目產生不同之評估結果，保險人應除列現有合約並認列新合約（於新合約所適用之指引下）：
  - (1) 該合約是否屬於保險合約準則之範圍；或
  - (2) 應採用保費分攤法或疊架法對該保險合約作會計處理。
4. 若保險人修正合約之方式將導致該合約被納入不同組合（而非原始認列時所歸屬之組合）中，保險人應除列現有合約並認列新合約（此為 IASB 單獨決議）。
5. 當保險人對保險合約作出重大修改時，原始合約消滅之損益應藉由以現時企業特定價格（保險人假設就相當於新認列保險合約之合約，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之價款）衡量現有保險合約而決定。
6. 保險人對於非重大修改之會計處理如下：
  - (1) 若該修改減少保險人原先所須提供某些給付之義務，保險人應除列該部分之義務（包括剩餘/單一利益之任何相關部分）
  - (2) 若該修改使保單持有人有權收取更多給付，保險人應將該修改視同為

一項新獨立合約（即該利益係以與對新獨立合約相同之方式決定而未對原始合約之衡量產生影響）。

7. 再保險人及分出公司應將任何協議結清（commutations）之損益列報為理賠或給付之調整，而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該交易時不得將保費、理賠或給付予以加總。

2012/03

### **討論事項一：科目單位**

#### **初步決議：**

IASB 初步決議如下：

1. 保險合約組合應被定義為符合下列條件之合約：
  - (1) 具有類似風險且相對於所承擔之風險作類似定價；並
  - (2) 按單一組合共同管理。
2. 用以決定剩餘利益及執行虧損性測試之科目單位應為保險合約組合。
3. 不應規定用以認列剩餘利益之科目單位，惟剩餘利益之認列應以與將剩餘利益在承保期間內認列於服務提供期間之目標一致之方式執行。

FASB 初步決議如下：

1. 保險合約組合應被定義為符合下列條件之合約：
  - (1) 具有類似風險且相對於所承擔之風險作類似定價；並
  - (2) 具有類似存續期間及認列單一利益之類似預期型態。
2. 用以決定及認列單一利益及執行虧損性測試之科目單位應為保險合約組合。

### **討論事項二：自保險合約中分離出投資組成部分**

#### **初步決議：**

1. 保險合約之投資組成部分係無論保險事件是否發生，保險人均有義務支付予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之金額。
2. 於財務狀況表中，不應規定保險人將投資組成部分與保險合約分別列示。惟保險人應揭露：
  - (1) 保險合約負債中，代表所收取之保費（及所支付之理賠或給付）排除在綜合損益表外之彙總部分；及
  - (2) 要求即付之金額。
3. 保險人應將無論保險事件是否發生，其均有義務支付予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之金額之現值（與整體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之決定一致）排除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保費彙總數外。（此為 IASB 之單獨決議）

2012/02

### **討論事項一：保費分攤法之合格要件**

#### **初步決議：**

IASB 初步決議如下：

1. 若使用保費分攤法所產生之衡量將為使用疊架法所產生之衡量之合理近似值，則合約應符合採用保費分攤法之要件。
2. 若合約之承保期間不超過一年，則將該合約認定為符合前項之條件而無須再作進一步分析。
3. 提供應用指引：於合約開始日若存有下列情況，該合約採用保費分攤法所產生之衡量將不會是使用疊架法所產生之衡量之合理近似值：
  - (1) 在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履行合約所需之期望淨現金流量有可能發生重大變動；或
  - (2) 於決定每一報導期間保險人之履約義務所應分攤之保費金額時須作重大判斷，例如，若下列項目具重大不確定性即可能為此種情況：
    - a. 反映保險人於每一報導期間之暴險及風險之保費；或
    - b. 承保期間之長短。
4. 對於符合採用保費分攤法要件之合約，保險人得採用（而非應採用）該法。

FASB 初步決議如下：

1. 若於合約開始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則保險人應適用疊架法而非保費分攤法：
  - (3) 在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履行合約所需之期望淨現金流量有可能發生重大變動；或
  - (4) 於決定每一報導期間保險人之義務所應分攤之保費金額時須作重大判斷，例如，若下列項目具重大不確定性即可能為此種情況：
    - a. 反映保險人於每一報導期間之暴險及風險之保費；或
    - b. 承保期間之長短。
2. 若合約之承保期間不超過一年，則該合約屬保費分攤法之範圍而無須作進一步之評估。
3. 符合採用保費分攤法之要件之合約須適用該法。

## **討論事項二：保費分攤法之機制**

### **初步決議：**

1. 於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如收入認列提案中依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特性所定義者）之合約之剩餘承保範圍負債時，應折現並累計利息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惟作為實務上之權宜作法，若保險人於合約開始日預期保單持有人支付所有（或幾乎所有）保費與保險人滿足其提供保險保障之相對應義務間之期間將不超過一年，保險人於衡量剩餘承保範圍之負債時，無須折現或累計利息。
2. 取得成本之衡量應包含直接可歸屬成本（就 FASB 而言，僅限於成功取得之努力）。此與對疊架法之決議一致。
3. 若合約承保期間不超過一年，則保險人得將所有取得成本認列為費用。

### 討論事項三：不常發生但影響極大之事件之負債衡量

#### 初步決議：

1. 確認保險人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考量期望現金流量之估計數，採用疊架法衡量保險合約負債並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虧損性合約負債。
2. 提供應用指引以闡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逼近之保險事件（例如不常發生但影響極大之事件，諸如颶風）當該保險事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發生或未發生時，並不構成存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情況之證據。因此，該事件係非調整事項（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報導期間後事項」）亦為非認列事項（適用 FASB 會計準則彙編之主題 855-10-25「期後事項之全面認列」（Topic 855-10-25「*Subsequent Events Overall Recognition*」）。

### 討論事項四：虧損性合約

#### 初步決議：

1. 虧損性合約負債之衡量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更新。
2. IASB 決議於辨認虧損性合約時應考量風險調整，且虧損性合約負債之衡量應包含風險調整。
3. 若保險人選擇對預期將於 12 個月內支付之已發生理賠負債不予折現，保險人於辨認合約是否為虧損性合約以及衡量虧損性合約負債時，應使用未折現基礎。

### 討論事項五：商品及勞務組成部分之分拆

#### 初步決議：

商品及勞務組成部分之分拆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保險人應辨認保險合約中提供商品或勞務之承諾是否為履約義務（如草案「*Revenue from Contracts with Customers*（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所定義者）。若提供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係可區分，則保險人對於該履約義務應依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2. 履約義務係指保險人在與保單持有人之合約中作出移轉商品或勞務予保單持有人之承諾。履約義務包括由保險人之傳統商業慣例、公開政策或特定聲明所隱含之承諾（若該等承諾使保單持有人產生保險人將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有效預期）。履約義務不包括保險人為履行合約而須進行之活動，除非保險人於該等活動發生時始將商品或勞務移轉予保單持有人。例如，保險人可能需執行各種行政工作以準備一項合約。該等工作之執行並未於勞務履行時，將勞務移轉予保單持有人。因此，該等所承諾之準備活動非屬履約義務。
3. 除第 4 點所述者外，若符合下列條件，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 (1) 保險人通常單獨出售該商品或勞務。

- (2) 保單持有人可受益於該商品或勞務（以該商品或勞務之本身或與保單持有人隨時可獲得之其他資源結合）。隨時可獲得之資源係指（由保險人或其他企業）單獨出售之商品或勞務，或保單持有人已（自保險人或其他交易或事項）取得之資源。
4. 雖有第3點之規定，惟若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保險合約中之商品或勞務係不可區分，保險人應將該商品或勞務併同保險合約準則下之保險組成部分作會計處理：
- (1) 商品或勞務與保險組成部分具高度關聯，且保險人移轉該等商品或勞務予保單持有人時，尚需提供將商品或勞務和其已與保單持有人簽訂之結合保險合約整合之重大服務。
  - (2) 將商品或勞務作重大修改或客製化以履行合約。

#### **討論事項六：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 **背景說明：**

IASB 考量非屬保險合約但具有類似於存在許多保險合約中之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所應適用之準則

##### **初步決議：**

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應適用於保險人所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該準則不得適用於保險人以外之個體所發行之任何金融工具。

2011/12

#### **討論事項一：參與合約**

##### **初步決議：**

1. 確認嵌入於保險合約之選擇權及保證於適用金融工具規定時未作為衍生工具單獨處理者，應採用現時且與市場一致之期望值法於整體保險合約義務中衡量。
2. 同意當保險人衡量一項保險合約負債所產生之義務（其支付全部或部分取決於保險人特定資產及負債之績效）時，該衡量應包含該保險合約所產生之所有此類支付而不論是否係支付予現時或未來之保單持有人。

#### **討論事項二：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折現**

##### **初步決議：**

1. 確認其先前之決議，即規定保險人於折現之影響重大時，應將已發生理賠之負債予以折現（針對採用保費分攤法處理之合約）。<sup>15</sup>
2. 針對採用保費分攤法處理之合約，不提供決定已發生負債之折現影響何時為重大之額外指引。
3. 提供一項實務上之權宜作法，即允許保險人對於已發生理賠預期將於保險事件之12個月內支付之組合不予折現，除非事實及情況顯示該支付將

<sup>15</sup> 詳見 2011/02 初步決議摘要討論事項七。

不再於 12 個月內發生。

### **討論事項三：科目單位**

#### **初步決議：**

1. 不針對風險調整之科目單位明訂進一步之指引。

### **討論事項四：虧損性合約**

#### **初步決議：**

1. 若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出之期望現值（就 IASB 而言，加上風險調整）超過下列兩者之一，則該合約為虧損性合約：
  - (1) 合約未來現金流入之期望現值（針對承保前之期間）。
  - (2) 剩餘承保範圍之負債之帳面金額（針對保費分攤法）。
2.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合約可能為虧損時，保險人應執行虧損性合約測試。IASB 與 FASB 將提供有關可能顯示合約係虧損之事實及情況之應用指引。
3. 於承保前期間所辨認之虧損性合約應以與承保期間開始日所認列負債之衡量一致之基礎衡量。同樣地，保費分攤法下所辨認之虧損性合約應以與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衡量一致之基礎衡量。IASB 與 FASB 指出，此等決議應就其初步決議進一步考量（即引進允許保險人對於預期將於保險事件之 12 個月內支付之已發生理賠不予折現之實務權宜作法）。

2011/11 IASB 與 FASB 繼續討論保險合約，本次會議之主題為考量保險合約中明確帳戶餘額<sup>16</sup>之會計處理。

### **討論事項：對明確帳戶餘額之細分（Disaggregation）**

#### **初步決議：**

FASB 決議將明確帳戶餘額自保險合約負債分離出來。所稱「明確帳戶餘額」係指合約中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帳戶餘額：

1. 該餘額係保單持有人與保險人間交易之貨幣性金額之累計數。
2. 該餘額具有明確報酬。當報酬係由下列項目之一適用於帳戶餘額而決定時，即屬明確報酬：
  - (1) 保險人可能有能力於合約期間內重新設定報酬率之合約公式。
  - (2) 直接由特定資產之績效所決定之分攤。

2011/10 **討論事項一：固定收費之服務合約**

#### **初步決議：**

以提供服務為主要目的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固定收費服務合約應排除於保

<sup>16</sup> 詳見 2011/04 初步決議摘要討論事項四。

險合約準則之範圍外：

1. 該等合約之定價非以對個別客戶相關風險之評估為基礎。
2. 該等合約以提供服務而非支付現金來補償客戶。
3. 相對於所移轉之整體風險，該等合約所移轉之風險類型主要與服務之使用（或頻率）有關。

## **討論事項二：財務狀況表之表達**

### **初步決議：**

1. 保險人應於財務狀況表或附註中，以調節至財務狀況表中金額之方式，細分下列組成部分：
  - (1)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 (2) 風險調整（就 IASB 而言）。
  - (3) 剩餘利益（就 IASB 而言）。
  - (4) 單一利益（於攸關時）（就 FASB 而言）。
  - (5) 折現之影響。
2. 對於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剩餘承保範圍內之負債應與已發生理賠之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分別表達。
3. 對於使用疊架法（building block approach）衡量之合約，任何對保費或其他對價之無條件權利，應於財務狀況表中表達為應收款並與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分別列示，且應依現行對應收款之指引處理。剩餘之保險合約權利及義務應以淨額基礎於財務狀況表中表達。
4. 對於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所有保險合約之權利及義務應以總額基礎於財務狀況表中表達。
5. 保險合約之負債（或資產）應將使用疊架法衡量之合約及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分別表達。
6. 於財務狀況表中屬資產部位之組合不得與屬負債部位之組合彙總。

## **討論事項三：綜合損益表之表達**

### **初步決議：**

保險人應於綜合損益表中列報保費、理賠、給付及總承保利益。

2011/09

## **討論事項一：揭露**

### **初步決議：**

保留 IASB 於保險合約草案第 90 至 97 段所建議之揭露，並作下列變動：

1. 刪除保險人之揭露不得彙總不同應報導部門之相關資訊之規定（即草案第 83 段），以避免與揭露彙總層級之原則相衝突。惟準則將增加應報導部門可能為適當彙總層級之說明。
2. 規定保險人分別揭露輸入值及方法每一變動之影響，連同對變動理由之說

明，包括受影響之合約類型。

3. 對於現金流量並非取決於特定資產績效之合約（即非參與合約），規定揭露所使用之殖利率曲線（或殖利率曲線之區間）。
4. 規定草案第 95 段(a)所建議對於已認列保險負債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之到期分析應以預期到期時間為基礎，並刪除到期分析以剩餘合約到期期間為基礎之選擇。此外，保險人應至少以年度為基礎揭露前五年之預期到期時間，並彙總揭露五年以後之到期時間。FASB 將以其對於金融機構風險揭露之相關初步決議取代此揭露。該等揭露將適用於保險公司。
5. 刪除草案第 90 段(d)所建議揭露衡量不確定性分析之規定，並於適當時機使該揭露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中對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一致。（此為 IASB 單獨之決議）FASB 決議保留此揭露。

### **討論事項二：風險調整：目的及信賴水準之揭露**

#### **初步決議：**

1. 風險調整之目的應為「保險人因承擔其於履行保險合約時所產生現金流量中固有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及
2. 應用指引應闡明：
  1. 風險調整衡量保險人為使(a)履行具可能結果區間之保險合約負債，與(b)履行與保險合約具有相同現金流量期望現值之固定負債，兩者無差異所要求之補償。
  2. 保險人於估計風險調整時，應依反映其風險趨避程度之方式考量有利及不利之結果。IASB 及 FASB 指出風險趨避之保險人將給予不利結果較有利結果為高之權重。
3. 保留草案第 90 段(b)(i)所建議對於相對應信賴水準之揭露。

### **討論事項三：風險調整：技術及輸入值**

#### **初步決議：**

1. 不限制用以估計風險調整之可用技術及相關輸入值之範圍；但
2. 於應用指引中保留草案第 B72 段所建議，符合風險調整目的之風險調整技術所應呈現特性之清單。
3. 將草案所建議之三種技術（信賴水準、條件尾端期望值及資金成本）連同相關應用指引保留作為釋例。

2011/06

### **討論事項一：是否解除剩餘利益之鎖定**

#### **初步決議：**

1. IASB 決議剩餘利益不應鎖定為開始時之剩餘利益。
2. FASB 已決議建議採用單一邊際法。惟 IASB 亦表示若採用同時包含風險調整及剩餘利益之方法，則不傾向解除剩餘利益之鎖定。

## **討論事項二：如何解除剩餘利益之鎖定**

### **初步決議：**

IASB決議保險人應：

1. 就用以衡量保險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有利及不利估計變動，調整剩餘利益。經驗調整應認列於損益。
2. 不限制剩餘利益之增加。
3. 風險調整之變動於變動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4. 任何對剩餘利益之調整均為推延調整。

## **討論事項三：剩餘利益之攤銷方法**

### **初步決議：**

1. 剩餘利益不得為負數。
2. 保險人應依與根據合約所提供服務之移轉型態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於承保期間分攤剩餘利益。

## **討論事項四：取得成本**

### **初步決議：**

1. 保險合約組合之原始衡量所包含之取得成本，應為保險人為取得組合中之合約而將發生之所有直接成本，且應排除間接成本諸如：
  - (1) 專用於所取得合約之軟體。
  - (2) 設備之維修及折舊。
  - (3) 業務及銷售人員之招募及訓練。
  - (4) 管理費。
  - (5) 租金及辦公室使用費。
  - (6) 水電瓦斯費。
  - (7) 其他一般費用。
  - (8) 廣告。
2. IASB決議不區分成功取得所盡之努力與未成功所盡之努力。
3. FASB決議保險合約現金流量所包含之取得成本，將僅限於與成功取得所盡之努力有關之成本。

## **討論事項五：綜合損益表之表達**

### **背景說明：**

IASB 及 FASB 指出其所偏好之表達模式概述於 Agenda Paper 3A/FASB Memo No. 70A. 附錄 A 之釋例 2。該釋例分別列示按疊架法衡量之合約之承保結果及使用修正後方法衡量之合約之承保結果且包含保費及支出之相關資訊 (Volume information) 如下：

1. 列報當期報導期間下列金額之保險合約承保利益之單行項目：
  - (1) 疊架法下之承保利益，其反映：
    - (a) 下列項目之變動／釋出：
      - i. 風險調整 (IASB)。
      - ii. 剩餘利益 (IASB)。
      - iii. 複合利益 (FASB)。
    - (b) 與當期有關之經驗調整，其細分為：
      - i. 到期之保費。
      - ii. 發生之理賠。
      - iii. 發生之費用。
      - iv. 當期負債之預期淨變動。
    - (c) 假設之變動。
    - (d) 原始認列損益。
  - (2) 修正後方法下之承保利益，其反映：
    - (a) 下列項目之變動／釋出：
      - i. 風險調整 (IASB)。
      - ii. 複合利益 (FASB，若適用時)。
    - (b) 保費收入 (以還原至計入取得成本之攤銷前之理賠前義務之解除為基礎)。
    - (c) 發生之理賠。
    - (d) 發生之費用。
    - (e) 包含於理賠前義務之取得成本之攤銷
    - (f) 與當期有關之經驗調整。
    - (g) 假設之變動。
    - (h) 虧損性合約額外負債之變動。
2. 投資績效：
  - (1) 投資收益。
  - (2) 累計至預期淨現金流量之利息。
3. 折現率之變動。

**初步決議：**

IASB表示並不反對按此基礎進行。

2011/05

**討論事項一：衡量保單持有人之參與**

**背景說明：**

IASB 與 FASB 考量當保險合約之履行現金流量係因合約之參與特性而產生時，如何適用以履行現金流量之預期現值衡量保險合約之原則。

**IASB 初步決議：**

1. 與保單持有人參與特性有關之履行現金流量之衡量應以保單持有人參與

之標的項目於 IFRS 財務報表中之衡量為基礎。此等項目可能為資產及負債、一保險合約標的群組之績效或企業之績效。幕僚將考量此法是否將導致任何特定揭露之需求。

2. 保險人應採用現時衡量基礎反映保險人與保單持有人間因最低保證而產生合約連結項目中之任何不對稱風險分擔。
3. 保險人對於保險合約負債之變動在綜合損益表中之表達，應與其連結項目變動之表達（即於損益中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一致。
4. 基金連結合約與具參與特性之合約兩者應適用相同之衡量方法。
5. 繼續進行 IASB 保險草案中之提案，即基金連結基金（unit-linked funds）所持有之下列項目：保險人發行之金融工具（例如庫藏股）及自用不動產有關之配套修正。

#### **FASB 初步決議：**

1. 負債之衡量應使用保單持有人參與之標的項目之合約衡量基礎，反映以現時利率折現之現金流量預期現值。

#### **討論事項二：用以支持保險負債之資產**

##### **初步決議：**

在不將保險合約負債帳面金額之變動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前提假設下，不改變對所持有用以支持保險合約負債之資產之損益表達規定，若該前提假設有變，則可能須重新考量用以支持保險負債之資產之會計處理。

#### **討論事項三：將風險反映於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

##### **IASB 初步決議：**

保險合約之衡量應包含一明確之風險調整。該調整之決定與保費無關，且應於每一報導期間重新衡量。

##### **1. FASB 決議：**

- (1) 保險合約衡量之模型應採用單一利潤法，即於保險人滿足其履約義務（即已準備就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之特定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對保單持有人作補償）時認列利潤。
- (2) 當保險人解除暴險時（可由現金流出之變異性降低證明之），保險人滿足其履約義務。
- (3) 保險人不得重新衡量或重新調整單一利潤以回撥（recapture）先前已認列之利益。
- (4) 考量將虧損合約測試納入此模型中。

#### **討論事項四：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

##### **初步決議：**

1. 即使再保險合約因分進公司未暴露於損失而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若與標

的保險合約有關之再保險部分之幾乎所有保險風險係由再保險人承擔，該再保險合約仍將被認定為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損失之定義為現金流出現值高於保費現值之部分。

2. 保險人應按個別保險合約層級評估顯著保險風險。與單一交易對方就相同風險同時簽訂之合約，或與同一方或關係人所簽訂相互依存之合約，就決定風險移轉之目的而言，應視為單一合約。
3. 分出公司在認列標的合約前不得認列再保險資產，除非再保險合約所支付之金額反映其承保之標的合約組合之損失彙總數。若此再保險之承保範圍係以損失彙總數為基礎，則分出公司應於再保險合約之承保期間開始時認列再保險資產。若管理階層於承保開始前已知悉再保險合約變為虧損，應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
4. 風險調整之分出部分應代表透過再保險之使用而消除之風險。
5. 若再保險合約之履行現金流量現值（包括 IASB 初步決議下之風險調整）：
  - (1) 小於零，且再保險合約係針對未來事件提供承保，則分出公司應將該金額作為再保險合約之可回收部分，即代表預付之再保險保費，且應於標的保險合約之承保期間認列為成本。
  - (2) 小於零，且再保險合約係針對過去事件提供承保，則分出公司應立即認列損失。
  - (3) 大於零，則分出公司應認列再保險之剩餘（或組成）利益。
6. 分出公司應於原始認列再保險合約而對標的保險合約作再衡量後，以與標的保險合約中之相對應履行現金流量現值部分相同之方式，估計再保險合約之履行現金流量現值（包括分出保費，但不考慮標的合約之剩餘/組成利益）。
7. 當考量再保險人不履約時：
  - (1) 分出公司於決定再保險資產之可回收性時，應適用金融工具之減損模式。
  - (2) 再保險人不履約之風險評估應考量所有事實及情況（包括擔保品）。
  - (3) 因爭議所產生之損失應於現有資訊及事項顯示分出公司可能無法依再保險合約條款收取應收金額時，反映於可回收金額之衡量中。

2011/04

### 討論事項一：按「由上而下法」決定折現率

#### 背景說明：

IASB與FASB於2月17日決議保險人可使用「由上而下法」(top-down)或「由下而上法」(bottom-up)決定反映保險合約負債特性（而非保險人如何支應負債）之折現率。IASB與FASB於本次會議中考量如何應用「由上而下法」決定折現率。

#### 初步決議：

IASB與FASB決議，於應用「由上而下法」決定折現率時：

1. 保險人應以現時市場資訊為基礎決定適當殖利率曲線。保險人得以反映保險人所持有資產之實際投資組合或資產之參考投資組合（reference portfolio）（其特性類似於保險合約負債之特性）之現時市場報酬之殖利率曲線為基礎，決定保險負債之殖利率曲線。
2. 若該殖利率曲線於某些時點缺少可觀察之市價，保險人應使用與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引一致之估計（尤其以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衡量者）。
3. 應調整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以使其反映保險合約負債之現金流量特性。保險人應對現金流量作下列兩類調整：
  - (1) 第一類：調整現金流量時點間之差異，以確保被選擇作為起點之（實際持有或參考）投資組合中之資產可與負債之現金流量期間相配合。
  - (2) 第二類：調整存在於資產但不存在於負債之固有風險，在缺少對該固有風險之可觀察市場風險貼水之情況下，企業應使用適當技術決定市場風險貼水（與2.一致）。
4. 使用「由上而下法」之保險人無須對負債現金流量之固有流動性與資產現金流量之固有流動性間之剩餘差異作調整。

## **討論事項二：理賠前義務之會計**

### **初步決議：**

1. IASB與FASB將以在收入認列計畫中對反映貨幣時間價值所作成之初步決議為基礎，考量理賠前義務是否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保險人應於承保期間，依下列原則減少理賠前義務之衡量：
  - (1) 以時間為基礎，惟
  - (2) 若預期之理賠及給付發生時點之型態與時間之經過明顯不同，則以發生理賠及給付之預期時點為基礎。
3. 若事實及情況顯示合約於理賠前期間可能變為虧損，保險人應執行虧損性合約測試。
4. IASB決議，保險人應自理賠前義務之衡量中扣除於疊架法（building block approach）下將納入保險合約負債衡量中之取得成本。

## **討論事項三：分拆非保險之商品及勞務**

### **背景說明：**

IASB與FASB討論非保險之商品及勞務是否應依收入認列計畫中辨認單獨履約義務之原則<sup>17</sup>，自保險合約中分拆。

### **初步決議：**

IASB與FASB表明其意圖為與收入認列計畫中之方法一致，惟仍須考量「移轉型態」之條件於此是否適當以及未來對分攤之決議。

---

<sup>17</sup> 詳見 2011 年 2 月份國際會計準則新訊報導。

#### **討論事項四：投資組成部分之分拆**

##### **初步決議：**

1. 保險人應分拆具有明確報酬（該報酬係以保單帳戶餘額為基礎）之明確帳戶餘額。
2. IASB與FASB指出企業應使用在收入認列計畫中為辨認單獨履約義務所訂定之條件為基礎之條件，將明確之帳戶餘額自保險合約分離。保險人不得分拆隱含之帳戶餘額。
3. IASB與FASB將進一步考量明確之帳戶餘額是否僅於保單持有人能提領帳戶餘額且無損於保險範圍時方始存在。
4. IASB決議保險人應根據未來對分攤之決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對於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處理已分拆之明確帳戶餘額。

2011/03

#### **討論事項一：折現率之實務權宜作法**

##### **初步決議：**

1. 不提供決定折現率之實務權宜作法。
2. FASB於考量準則之範圍及保險合約之定義時，若決議把非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合約納入本準則之範圍中，則再將複核此議題。

#### **討論事項二：包含參與特性保險合約之折現率**

##### **初步決議：**

1. 闡明用以衡量包含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折現率與用以衡量無參與特性保險合約之折現率，其目的應一致。
2. 提供下列指引：在保險合約所產生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或不確定性係全部或部分取決於特定資產績效之範圍內，保險人應使用反映該依賴程度之折現率調整該等現金流量。

#### **討論事項三：認列**

##### **初步決議：**

1. 應於承保期間開始時原始認列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
2. 規定若管理階層於承保期間開始前即知悉合約為虧損性合約，則應於承保期間開始前即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

#### **討論事項四：保險合約之定義**

##### **背景說明：**

IASB之草案「Insurance Contracts」(保險合約)及FASB之討論稿「Preliminary Views on Insurance Contracts」(保險合約之初步觀點)中提議將保險合約定義

為「一方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承擔來自另一方之重大保險風險之合約」，IASB 與 FASB 確認草案及討論稿中之相關提案。

**初步決議：**

1. 保險人於評估在任何情境下所應支付之額外給付是否重大時，應考量貨幣之時間價值。
2. 凡合約不具保險人能承受損失（損失係定義為淨現金流出之現值超過保費之現值者）之商業實質之情境者，該合約並未移轉重大保險風險。

**討論事項五：分拆**

**初步決議：**

確認 IASB 草案及 FASB 討論稿之規定：若主契約未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緊密關聯，保險人應單獨處理包含於主契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討論事項六：風險調整之目的**

**初步決議：**

1. 風險調整之目的將改為「風險調整應為保險人因承擔最終現金流量可能超過預期現金流量之風險所需之補償」。
2. 提供相關應用指引：此金額將反映履約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有利及不利改變。

**討論事項七：合約界限（Contract boundary）**

**初步決議：**

1. 合約之續約於下列情況應視為新合約：
  - (1) 保險人無須再提供保險；或
  - (2) 現存合約不賦予保單持有人任何實質權利。
2. 當保險人有權利或實際能力再評估特定保單持有人之風險，且保險人能訂定充分反映該風險之價格時，該合約並未賦予保單持有人任何實質權利。
3. 對於保費定價不包括未來期間相關風險之合約，當保險人有權利或實際能力再評估屬於該合約之組合風險且能訂定充分反映該組合風險之價格時，該合約並未賦予保單持有人任何實質權利。
4. 於決定合約界限时，所有續約權利（無論其係因合約、法律或命令而產生）均應納入考量。

2011/02

**討論事項一：原理及假設**

**背景說明：**

IASB 與 FASB 繼續討論保險合約之議題，並於會議中確認將作為本計畫未來

發展方向基礎之原理及假設(axioms and assumptions)。該等原理及假設將對影響幕僚人員分析之因素提出共識，並作為未來決議之基礎。此外，IASB 認為模式將建立在下列假設上：用以支持保險合約之金融資產應依 I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 (金融工具)」之規定衡量。IASB 目前並無改變 IFRS 9 中之分類及衡量規定之計畫。

### **原理**

#### **初步決議：**

1. 理想之衡量模式將報導所有存在之經濟配比不當（包括存續期間配比不當），且不會造成任何會計配比不當。
2. 理想之會計模式應反映嵌入保險合約之保證及選擇權之內含價值與時間價值。
3. 貨幣具有時間價值，當企業以納入貨幣時間價值之方式衡量負債時，將更能忠實表達其情況。

### **假設**

#### **初步決議：**

1. IASB 與 FASB 將為保險合約制定準則，而非規定於其他可能適用之現行或草擬之一般準則。
2. 該準則將從保險人之觀點處理保險合約之會計，而不規範用以支持保險合約之資產或發行此類合約之企業之會計處理。IASB 認為用以支持保險合約之金融資產係依 IFRS 9 之規定衡量。
3. IASB 與 FASB 將制定以下列會計模式為基礎之準則：保險合約創造一組共同產生現金流入及流出組合之權利及義務。
4. 一般而言，最終準則將以組合之層級（portfolio level）衡量保險合約。
5. 會計模式應以現時估計（而非沿用合約開始時所作之估計）及與可觀察市場資料（可取得時）一致之輸入值為基礎。
6. 納入保險負債衡量中之現金流量為保險人履行保險合約時將產生之現金流量。
7. 會計模式將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期價值，而非單一之最有可能之結果。
8. 負債之衡量將不會反映保險人本身信用狀況之變動。

### **討論事項二：非參與合約之折現率**

#### **初步決議：**

1. 確認 IASB 所發布草案「Insurance Contracts」（保險合約）及 FASB 所發布討論稿「Preliminary Views on Insurance Contracts」（保險合約之初步觀點）之方法：折現率之目的係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之貨幣時間價值及反映保險合約負債之特性。
2. 不規定決定折現率之方法，且採用之折現率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與類似工具（該工具之現金流量之特性須反映保險合約負債之特

性，包括時間、幣別及流動性）之可觀察現時市價一致；但排除保險人未履約風險之影響。

- (2) 排除任何影響觀察到之利率但與保險合約負債無關之因素（例如未存在於負債之風險但存在於可觀察到市價之工具者，如保險人所承擔但無法移轉予保單持有人之投資風險）。
- (3) 僅反映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中尚未反映之風險及不確定性之影響。

### **討論事項三：模式中所包含之現金流量**

#### **背景說明：**

IASB 與 FASB 討論下列建議規定：保險人對保險合約之衡量，應使用明確、無偏誤且以機率加權之未來現金流出估計數（亦即期望值）減除當保險人履行保險合約時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

#### **初步決議：**

##### **期望值**

1. 期望值之衡量目標係指考量所有攸關資訊之平均數。
2. 若估計數與決定平均數之衡量目標一致，則無須辨認及量化所有可能之情境。

##### **履約現金流量所包含之成本**

1. 闡明保險人於履行保險合約組合時將直接發生之所有成本，應納入用以決定保險負債之現金流量中，包括：
  - (1) 履行組合中合約之直接相關成本，如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款項、理賠處理成本等（規定於草案第 B61 段）。
  - (2) 直接可歸屬予合約活動（此活動為履行該合約組合之一部分）之成本，以及可分攤至該等合約組合之成本。
  - (3) 其他成本，例如合約條款規定可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之特定成本。
2. 確認非與保險合約或合約活動直接相關之成本，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提供以 IAS 2 「Inventories」（存貨）及 IAS11 「Construction Contracts」（建造合約）為基礎之應用指引。
4. 自履約現金流量之討論中，刪除「增額」之用語（規定於草案第 B61 段）。

### **討論事項四：確定風險調整**

#### **背景說明：**

IASB 之草案建議於保險負債之衡量中納入一項確定風險調整（explicit risk adjustment），而 FASB 之討論稿中並未將確定風險調整納入保險負債之衡量中。

#### **初步決議：**

若某些技術能忠實表達保險負債之固有風險，則於該等負債之衡量中納入確

定風險調整，將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攸關之資訊。

#### **討論事項五：於合約開始時認列利益及損失**

##### **初步決議：**

1. 確認 IASB 草案及 FASB 討論稿之規定：保險人不得於保險合約開始時認列任何利益。
2. 確認 IASB 草案及 FASB 討論稿之規定：保險人應於首日損失發生時立即將其認列於損益。

#### **討論事項六：折現率之鎖定**

##### **初步決議：**

確認 IASB 草案及 FASB 討論稿之規定：用於衡量所有保險合約之折現率應為現時利率（current rate），且該利率於每一報導期間皆須更新，亦即不鎖定任何保險合約之折現率。

#### **討論事項七：非壽險合約之折現**

##### **初步決議：**

1. IASB 草案及 FASB 討論稿規定：所有保險負債之衡量皆須予以折現。IASB 及 FASB 決議，對所有非壽險之長尾理賠（long-tail claims）折現。
2. 當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時，無須對保險負債折現。IASB 與 FASB 要求幕僚人員於修正後之方法中訂定額外指引，以決定短尾理賠（short-tail claim）合約之折現何時將被視為不重大。

#### **討論事項八：範圍**

##### **初步決議：**

1. 確認 IASB 草案及 FASB 討論稿之規定：保險合約準則之適用範圍排除某些「以提供服務為主要目的」之固定費用服務合約。後續會議中將考量如何辨認此類合約。
2. 確認草案及討論稿中所建議之其他範圍除外規定。

#### **討論事項九：財務保證合約**

##### **背景說明：**

IASB 之草案中規定，保險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於所有符合 IFRSs 中所定義之財務保證合約。

##### **初步決議：**

1. 維持現行準則之方法：
  - (1) 若財務保證合約（如 IFRSs 所定義者）之發行人先前已聲明將該合約視為保險合約，則允許該發行人按保險合約處理此財務保證合約。

- (2) 在其他情況下，財務保證合約（如 IFRSs 所定義者）之發行人，應依金融工具相關準則之規定，處理財務保證合約。
2. 不對集團內之財務保證合約規定例外處理。

#### **討論事項十：取得成本**

##### **初步決議：**

1. FASB 決議，納入保險合約現金流量中之取得成本僅限於：
  - (1) 與成功取得合約有關之成本；及
  - (2) 與取得合約組合有關之直接成本。
2. FASB 指示幕僚人員制定用以決定那些與取得合約組合有關之直接成本應納入保險合約現金流量中之施行指引。
3. IASB 決議納入保險合約組合原始衡量中之取得成本，應為保險人於取得該組合時將發生之所有成本，包括取得該組合之直接相關成本（如佣金）。在成功取得合約之成本與未成功取得合約之成本間將不作區別。

2011/01

##### **背景說明：**

IASB 與 FASB 繼續討論保險合約之議題：保險人應如何處理保險合約之取得成本。

##### **初步決議：（與 FASB 共同討論）**

1. 合約現金流量應包括與保險合約組合有關之取得成本。此決議係經所有出席之 IASB 理事及 3 位 FASB 理事支持。
2. IASB 與 FASB 討論是否僅有與成功出售有關之取得成本方納入現金流量之原始衡量中。FASB 所有理事暫時支持此方法，而 IASB 對此議題並未達成共識。
3. IASB 與 FASB 要求幕僚人員對於如何定義增額成本、直接成本或直接與增額成本，提供更進一步之闡釋，以能更了解應納入現金流量中之取得成本。

2010/07

#### **討論事項一：現金流量**

##### **初步決議：**

1. 保險合約組合之衡量金額應納入組合所產生增額現金流量之預期現值。
2. 於現金流量之指引中闡明下列項目：
  - (1) 原始認列時，應將現存合約存續期間內產生之所有現金流量納入衡量金額；後續報導期間則應將報導日之剩餘未來現金流量納入衡量金額。
  - (2) 現金流量應反映保險人之觀點。
  - (3) 如何區分下列二者：(a)屬於組合層級中之增額現金流量，但需分攤至個別組合者（例如為多個組合工作之員工薪資），及(b)與合約之活

動無關之一般費用。

3. 基於上述原則，保險合約之衡量金額應包括下列現金流量：
  - (1) 保險人預期支付予參與保險合約之保單持有人之參與利益 (participating benefits)，亦即採用期望值基礎。
  - (2) 銷售、承銷及開發保險合約之增額成本 (取得成本)，但僅限於已實際發行之合約。保險人應決定該等成本是否屬於個別合約層級之增額成本。

## 討論事項二：表達

### 初步決議：

1. 保險人應以利潤表達 (margin presentation) 之方式列示保險合約之收益及費損，以概述下列項目：
  - (1) 該期間風險調整之變動 (僅適用於包含此類調整之模式)，並揭露當期之剩餘利益或複合利益 (residual or composite margin)。
  - (2) 預期現金流量與實際現金流量之差異。
  - (3) 估計變動 (重新衡量)。
  - (4) 保險負債之利息 (盡可能以強調該等負債與其抵押資產利息間關係之方式列示或揭露)
2. 保險人應進行下列處理：
  - (1) 所有保費皆採用與存款相同之會計處理。
  - (2) 將所有理賠費用、理賠處理費用及其他合約相關費用皆採用與存款返還相同之會計處理。
3. 相關保費及理賠費用之揭露將作為利潤表達 (彙總性利潤表達) 之補充資訊。

## 討論事項三：剩餘利益或複合利益應否累計利息及應採何種利率。

### 初步決議：

1. IASB 再次確認剩餘利益及複合利益應累計利息，FASB 則認為該等利益無須累計利息。
2. IASB 決定採用合約開始日鎖定之利率加計利息，而非採每期更新之現時利率。

## 討論事項四：分別認列 (Unbundling)

### 初步決議：

1. 保險人應採用下列原則作為分別認列之基礎：

若某一組成部分與合約所訂之承保範圍並非緊密關聯時，保險人應將該組成部分視為一單獨合約處理，並對該組成部分適用相關之準則 (即應分別認列該組成部分)。

2. 與承保範圍並非緊密關聯之組成部分，最常見之例子如下：
- (1) 反映符合下列二條件之帳戶餘額之投資組成部分：
    - A. 具有明訂報酬率之帳戶餘額（即其非為隱含之帳戶餘額，例如將明訂之滿期價值以合約未明訂之利率折現所產生者）；及
    - B. 帳戶餘額之報酬率（crediting rate）係基於標的投資之投資績效。標的投資可能為單位連結合約之特定投資組合、指數連結合約之名目（notional）投資組合或萬能壽險之一般投資帳戶組合。該報酬率必須將所有投資績效（扣除合約費用及核定後之淨額）轉手予個別保單持有人。
  - (2) 依現存之分別認列指引而自主契約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 (3) 和非與承保範圍緊密關聯之商品及勞務有關之合約條款，惟其係以經濟因素外之理由而與該承保範圍合併於同一合約中。

於闡明如何分別認列帳戶餘額時，IASB 發布之草案將闡明保險人對帳戶餘額所評估之所有費用及報酬率所含之交叉補貼影響數，應視為屬於保險組成部分或其他組成部分，而不屬於投資組成部分。

#### **討論事項五：單位連結合約（Unit-linked contracts）**

##### **討論內容：**

IASB與FASB討論由單位連結合約之衡量所產生之會計配比不當。IASB於保險合約之討論稿中將單位連結合約定義為：部分或全部之給付金額係由內部或外部投資基金（即由保險人或第三人所持有之特定資產組合且以類似共同基金之方式運作）之單位價格決定。

本次討論係著重於該等基金所持有之下列項目：

- (1) 保險人本身股份。
- (2) 該基金所持有而由保險人所使用之自用不動產。

##### **初步決議：**

1. 有關(1)所述之保險人本身股份，IASB與FASB決議保險人應認列該等股份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有關(2)所述之自用不動產，IASB決議保險人應：
  - (1) 以公允價值衡量。
  - (2) 將與單位連結合約持有人對資產組合之權益有關之公允價值變動，透過損益認列。
  - (3) 將歸屬於保險人對資產組合之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 IASB與FASB決議保險人應表達下列項目：
  - (1) 於財務狀況表中，將與單位連結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以單獨之單行項目列示，而非將其混入保險人之資產中。
  - (2) 將標的單位連結合約之資產組合所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以單獨之單行項

目列示，而非將其混入由保險人其他資產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中。

#### **討論事項六：短期合約之衡量方法**

##### **初步決議：**

1. IASB 確認先前決議：應要求（而非允許）對短期合約之理賠前負債採用保費分攤模式，並決議該模式亦適用於具有下列二項特性之短期合約：
  - (1) 承保期間將近或少於12個月。
  - (2) 該合約不包含於分別認列規範下無需分離且對承保期間現金流量變化具重大影響之嵌入式選擇權或保證。
2. IASB 決議於保費分攤模式下，短期合約取得成本之處理如下：
  - (1) 與按保費分攤模式衡量及表達之保險合約有關之已發生增額取得成本，應予以遞延。
  - (2) 將該等遞延取得成本表達為未分攤保費負債之減項。
3. IASB 亦決議：
  - (1) 保險人應以合約部位（即預期剩餘保費現值減除未分攤保費義務）為基礎累計利息。IASB表示此一利息通常可能並不重大。
  - (2) 未分攤保費負債係以現時利率累計利息。

#### **討論事項七：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 **初步決議：**

與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衡量有關之剩餘利益，應以最能反映資產管理服務之有系統方式，於合約年限內認列於損益中。例如，以時間之經過為基礎認列，但若保險人預期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模式與時間之經過顯著不同時，應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為基礎認列。

2010/06

#### **討論事項一：參與性投資合約<sup>18</sup> (Participating investment contracts)**

##### **初步決議：**

1. IASB 決議將包含裁量參與特性且與參與性保險合約參與相同資產池之投資合約，納入未來保險合約準則之範圍中。此外，IASB 決議將此等合約之界限<sup>19</sup>定為該合約持有人不再具有可收取裁量參與特性所產生利益之合約權利之時點。
2. FASB 決議將此等投資合約納入金融工具準則之範圍中。

#### **討論事項二：外幣現金流量 (Foreign currency cash flows)**

---

<sup>18</sup> 此處所稱參與性投資合約係泛指持有人可參與某些資產池之績效（或發行合約之企業、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之金融工具，其參與方式類似於參與性保險合約。

<sup>19</sup> 合約界限(contract boundaries)係指決定那些現金流量應納入保險合約（參與性投資合約）相關負債衡量之標準。

**背景說明：**

IASB 與 FASB 討論現金流量採用外幣之保險合約係屬貨幣性項目或非貨幣性項目。

**初步決議：**

IASB 與 FASB 決議保險合約整體為一貨幣性項目。

**討論事項三：風險調整技術之指引草稿 (Draft guidance on risk adjustment techniques)**

**初步決議：**

1. 風險調整之目的應提及保險人為解除最終履行之現金流量可能超過預期之風險，所需合理支付之最大金額。
2. 僅允許以下列技術決定風險調整：
  - (1) 信賴區間。
  - (2) 條件尾端期望值。
  - (3) 資金成本。

**討論事項四：再保險 (Reinsurance)**

**初步決議：**

一、分出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應按下列方式衡量再保險合約：

1. 分出公司應重新衡量標的保險負債，將該衡量金額用於基本要素法下對再保險資產之原始衡量金額，並考量再保險人未履約之風險。
2. 若分出公司支付予再保險人之對價超過基本要素法下所衡量之再保險資產，分出公司應將該差額視為原始衡量之剩餘利益或複合利益。
3. 若基本要素法所衡量之再保險資產超過分出公司支付予再保險人之對價，分出公司應於再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將該差額於損益中認列為利益。

二、關於再保險人支付予分出公司之分保佣金：

1. IASB 決議，分出公司應將分保佣金視為分保保險費之減少。
2. FASB 決議，分出公司應將與再保險人分攤分出公司增額取得成本（按再保比例計算）有關之分保佣金範圍內，於損益中認列為利益；前述利益應於分出公司認列再保險合約之日與發生增額取得成本之日中較早之日認列。分出公司應將剩餘之分保佣金視為分保保險費之減少。

**討論事項五：初步決議之主要差異**

**初步決議：**

一、取得成本 (Acquisition costs)：

1. IASB 與 FASB 確認先前之決議：保險人應於取得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IASB 決議保險人應於合約開始時，認列與已發生之增額取得成本相同金

額之收入。

## 二、利益 (Margins)

IASB 與 FASB 對保險合約利益建議不同之衡量方法，IASB 與 FASB 確認其決議如下：

1. IASB：衡量方法應包括剩餘利益加計風險調整，且剩餘利益應累計利息。
2. FASB：衡量方法應包括單一複合利益，且剩餘利益不得累計利息。

## 三、參與性合約 (Participating contracts)

IASB 與 FASB 確認對參與性合約之處理如下：

1. IASB：參與性支付應比照其他合約現金流量（即採預期現值基礎）納入保險合約之衡量。
2. FASB：保險人具支付義務之參與性支付應納入保險合約之衡量。

## 四、保險風險 (Insurance risk)

IASB 與 FASB 討論保險合約定義中之保險風險觀念，並決議於現存 IFRS 4 「*Insurances Contract* (保險合約)」之條件中增加額外條件如下：合約若不存在其淨現金流出現值將超過保險費現值之可能情境，則該合約未移轉保險風險。

## 五、嵌入式衍生工具 (Embedded derivatives)

IASB 與 FASB 已決議要求保險人採用分別認列原則，個別處理保險合約之組成部分（除組成部分間因相互依存致無法單獨衡量者外）。IASB 與 FASB 就此原則與現存嵌入式衍生工具規定間之交互影響，重新考量先前之決議：

1. FASB 確認所建議之分別認列原則應適用於嵌入式衍生工具，因此保險人應自主保險合約拆分出嵌入式衍生工具（除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與主合約相互依存致無法單獨衡量者外）。此將取代美國現行僅分別認列嵌入保險合約之部分衍生工具之規定。
2. IASB 表示若嵌入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不符合所建議分別認列原則之個別會計處理，由於 IAS39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之現存規定並未要求保險人個別處理衍生工具，故建議之分別認列原則即已足夠且無須再適用 IAS39 之規定。

## 六、除列 (Derecognition)

IASB 與 FASB 初步決議保險人應於保險負債消滅時（即其義務已履行、已取消或已到期）除列保險負債。相關指引則應敘明於保險負債消滅時保險人即不再存有風險，因而無須為該保險義務而移轉經濟資源。

## 七、組合移轉 (Portfolio transfers)

IASB 與 FASB 初步決議，當保險合約組合移轉時，若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出現值（於剩餘利益法下須加計風險調整）超過所收取之對價時，承接此組合之保險人應將其差額於損益中認列為損失；然而，於評估是否產生此損失時，保險人應確定是否已認列組合移轉所取得之所有無形資產或其他資產，且應檢視該保險負債組合於原始認列時之衡量金額。

2010/05

### 討論事項一：利益 (Margins)

#### 初步決議：

保險合約之衡量方法如下：

1. IASB 選擇包括個別風險調整及剩餘利益之方法，惟各方法之支持人數差異不大。
2. FASB 選擇包括單一複合利益之方法，惟各方法之支持人數差異不大。

### 討論事項二：風險調整

#### 初步決議：

IASB與FASB討論風險調整之目的及相關指引之擬定，並作成下列決議：

1. 風險調整之目的係反映保險人為了解除風險所需合理支付之最大金額（必須考量實際支付之給付額及理賠成本可能超過預期支付金額）。
2. 隨附於此目的之指引，應清楚闡明風險調整係依保險人之觀點（不是依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反映保險負債現金流量所內含之不確定性水準。
3. 限制可用以衡量風險調整之技術。

### 討論事項三：複合利益

#### 背景說明：

IASB與FASB對如何攤銷複合利益進行討論，並考量下列二項可能因素之應用：

1. 保險人於承保範圍之暴險；及
2. 保險人於未來現金流量不確定性之暴險。

#### 初步決議：

1. 透過下列公式將前述兩項因素應用於複合利益之攤銷：  
(分攤至當期之保費+當期理賠及給付)

---

(合約保費總額+理賠及給付總額)

2. 保險人不因現金流量估計之變動而調整複合利益。

### 討論事項四：衡量層級

#### 初步決議：

1. 企業應依彙總之組合層級衡量風險調整。
2. 保留目前 IFRS4 對合約組合之規定：風險大致類似且按同一組合共同管理之合約。
3. 剩餘利益或複合利益應依彙總之類似組合層級（a cohort level of aggregation）決定，此彙總層級係將保險合約依前述 2 之方式分組，並於同一組合中再依合約開始日及合約長度（或存續期間）分組。

#### **討論事項五：分別認列**

##### **初步決議：**

1. 明訂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之帳戶驅動合約（account-driven contracts），其帳戶餘額應分別認列。該等合約之特性將依美國 ASC Topic 944-20-15 之指引定義。
2. 關於嵌入式衍生工具：
  - (1) IASB 決議在其對金融工具之現有準則仍規定分別認列之情況下，嵌入式衍生工具應分別認列。
  - (2) FASB 決議嵌入式衍生工具應使用為保險合約所制定之分別認列原則予以分別認列。
3. 除規定應分別認列之情況外，分別認列應予禁止。

#### **討論事項六：範圍**

##### **初步決議：**

1. 關於未來保險合約準則之範圍，決定如下：
  - (1) 排除固定費用服務合約。
  - (2) 不排除財務保證合約（其定義為：合約內容規定發行人須付款予持有人，以補償其因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時無法按原始或修正後之債務工具條款支付所發生之損失）。
2. IASB 及 FASB 指出：
  - (1) 所建議之保險合約定義包括上述財務保證合約。
  - (2) 所建議之保險合約定義不包括無論交易對方是否持有標的債務工具均需支付之合約。
  - (3) 所建議之保險合約定義不包括依信用等級之變動或信用指數之變動（非因到期時特定債務人未支付）而支付之合約。因此，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係歸屬於保險合約準則之範圍，而上述(2)及(3)所述合約則歸屬於金融工具準則之範圍。

#### **討論事項七：過渡規定**

##### **初步決議：**

1. 對於已存在於最早表達期間期初之每一保險合約組合，保險人應：
  - (1) 以該合約組合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現值加計風險調整衡量該組合。IASB 所選擇使用個別風險調整之方法及 FASB 所選擇使用單一複合利益之方法均會包括前述風險調整。
  - (2) 將前述衡量金額與保險人依先前會計政策所衡量金額間之差異數，認列於期初保留盈餘。
  - (3) 不得包括剩餘利益。
  - (4) 對使用單一複合利益之方法而言，保險人應將於最早期間期初所決定之風險調整視為該日之複合利益。保險人對於前述複合利益之後續分攤 (run-off) 與過渡日後所產生複合利益之分攤，應予以分別揭露。
  - (5) 除列於先前企業合併承擔保險合約而產生之任何無形資產，並相對調整保留盈餘。惟無須除列與未來可能合約相關之無形資產，例如客戶關係及客戶名單。同樣地，保險人應除列遞延取得成本之任何現存餘額，並相對調整保留盈餘。IASB 及 FASB 指出，先前認列之無形資產及遞延取得成本均可視為更正先前高估之保險負債，故該消除可能與保險負債衡量金額之減少同時發生。
2. 關於過渡日之揭露規定：
  - (1) 保險人無須揭露首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第一個財務年度結束日五年前發生且先前未公開之理賠發展趨勢資訊。
  - (2) 除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Accounting Policies, Changes in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Errors)」及 FASB ASC Subtopic 250-10-50「會計變動及錯誤更正：會計政策變動之揭露 (Accounting Policies, Changes in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Errors)」之揭露規定外，不要求過渡之特殊揭露。
3. 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於採用未來之保險合約準則時，若下述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則可於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時重新指定金融資產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企業應將該重新指定之累計影響數調整最早表達期間之期初保留盈餘，並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中除列相關餘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首次採用者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均適用相同之過渡規定。

#### **討論事項八：組合移轉及企業合併**

**背景說明：**IASB與FASB討論應如何衡量企業合併以外之交易所承擔之保險

合約組合（即組合移轉），以及於收購日應如何衡量企業合併所承擔之保險合約。

**初步決議：**

1. IASB 決議，保險人應於移轉日以下列方式處理所承擔之保險合約組合：
  - (1) 決定預期現金流量現值（在使用風險調整之模式中尚須加上風險調整）。
  - (2) 將前述金額與該等合約所收到之對價（須調整同一交易所取得之任何其他資產及負債（例如金融資產及客戶關係）之對價）進行比較，並依下列方式處理該差異：
    - (a) 若對價金額較高，保險人應將該差異視為剩餘利益或複合利益（視所採用之模式而定）。
    - (b) 若對價金額較低，保險人應於移轉日將該差異列入損益。
2. FASB 決議，保險人應於移轉日以下列方式處理所承擔之保險合約組合：
  - (1) 決定預期現金流量現值（在使用風險調整之模式中尚須加上風險調整）。
  - (2) 將前述金額與該等合約所收到之對價（須調整同一交易所取得之任何其他資產及負債（例如金融資產及客戶關係）之對價）進行比較，並將該差異視為剩餘利益或複合利益。
3. IASB 及 FASB 決議，保險人對於企業合併所承擔之保險合約應將該等合約之預期現金流量現值（在使用風險調整之模式中尚須加上風險調整）與該等合約之公允價值進行比較，並依下列方式處理該差異：
  - (1) 若公允價值較高，保險人應將該差異視為交易日之剩餘利益或複合利益。
  - (2) 若公允價值較低，保險人應以預期現金流量現值（在使用風險調整之模式中尚須加上風險調整）原始衡量該等合約，而非以公允價值衡量。此作法為 IFRS 3「企業合併（Business Combinations）」及美國 ASC Topic 805「企業合併（Business Combinations）」規定之例外，其將增加企業合併所認列商譽之原始帳面金額。

2010/04

**討論事項一：利益（Margins）（與 FASB 共同討論）**

**背景說明：**

IASB 與 FASB 討論處理保險合約利益之二種方法：

1. 個別風險調整及剩餘利益。
2. 單一複合利益。

**一、風險調整及剩餘利益**

**初步決議：**

1. 剩餘利益應為保險負債之一部分，而非獨立於保險負債以外之一項負債。保險人應單獨揭露剩餘利益。

2. IASB 決定剩餘利益應累計利息，FASB 則決定剩餘利益不得累計利息。

## 二、複合利益

### 初步決議：

1. 若於保險合約原始衡量時產生之首日差異為負數：
  - (1) 保險人應立即將該差異（損失）列入損益中。
  - (2) 僅於保險合約開始時，預期現金流出之現值超過預期保費（現金流入）現值之情況下，才會發生首日損失。
2. 對複合利益之處理方式如下：
  - (1) 複合利益應於承保期間（保險人提供保險範圍之期間）及理賠處理期間（預期保險人將給付理賠之期間）內予以轉列至損益。
  - (2) 複合利益應與保險負債一併列示，而非作為獨立於保險負債以外之一項負債。
  - (3) 複合利益應單獨揭露。
3. IASB 決定複合利益應累計利息，FASB 則決定複合利益不得累計利息。

### 討論事項二：折現（Discounting）（與 FASB 共同討論）

#### 初步決議：

保險合約之折現率應反映合約之特性，而非反映為支持該合約所持有資產之特性（除非合約分擔(share)其特性）。特別是：

1. 若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並非取決於特定資產之績效時，其折現率應為無風險利率加上不具流動性之調整。
2. 若保險合約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或不確定性係完全或部分取決於特定資產之績效時，此等合約之衡量則應考量此一事實。

### 討論事項三：合約界限（Contract boundary）

#### 初步決議：

IASB 決議保險合約之界限應為保險人達到下列二時點之一：

1. 保險人不再具有提供保險之義務。
2. 保險人有權重新評估特定保單持有人之風險，且得以重新評估之結果設定足以反映該風險之價格。

### 討論事項四：認列（Recognition）

#### 初步決議：

IASB 原則上同意保險人應於下列二者較早發生之日起，認列因保險合約所產生之權利及義務：

1. 保險人因向保單持有人提供對保險事件之保險而承擔風險。
2. 簽訂保險合約。

2010/03

### 討論事項一：衡量。

#### 背景說明：

於所提議之保險合約衡量模式中，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數包括剩餘利益（residual margin）。剩餘利益係合約開始時下列(a)與(b)之差異數：(a)預期保費；(b)預期之理賠及費用加計風險調整。

#### 初步決議：

保險人應於承保期間內，以最能反映所提供保險暴險之有系統方式，將剩餘利益釋放至損益。前述有系統方式應以時間之經過為基礎；但若保險人預期其對保單持有人給付及理賠之型態與時間經過基礎間存有重大差異，則保險人應以預期給付及理賠為基礎將剩餘利益釋放至損益。

### 討論事項二：定義。

#### 初步決議：

1. 採用現行 IFRS 4 「Insurance Contracts (保險合約)」中對保險合約之定義及 IFRS 4 附錄 B 之相關指引，特別是下列項目：
  - (1) 於保險合約定義中描述提供予保單持有人之利益時，採用「報酬 (compensation)」而不採用「補償 (indemnification)」。
  - (2) 以 IFRS 4 之指引判斷保險風險是否重大。
2. IASB 與 FASB 討論保險風險定義中時間風險 (timing risk，即現金流量收付時點之不確定性所產生之風險) 之角色，並決議：
  - (1) 將評估保險風險重大性時所考量之因素，由絕對金額改為現值。
  - (2) 修正 IFRS 4 之指引，以說明將保單持有人之及時歸墊 (reimbursement) 予以延後之合約條款將大幅減少保險風險，故含有此類條款之合約可能不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

### 討論事項三：範圍。

#### 初步決議：

將下列項目排除於保險合約準則範圍之外：

1. 由製造商、貿易商或零售商直接發行之擔保；
2. 租賃之保證殘值；
3. 由製造商、貿易商或零售商提供之保證殘值；
4. 員工福利計畫中雇主之資產及負債，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所報導之退休福利義務；
5. 企業合併中應付或應收之或有對價。

2010/02

### 討論事項一：再保險 (與 FASB 共同討論)

背景說明：IASB 與 FASB 討論再保險合約中再保險人 (主要針對其義務) 及分出公司 (再保險資產，即簽單業務之可回收金額) 之會計。

### **初步決議：**

1. 再保險人對其發行之再保險合約所採用之認列及衡量方法，應與保險人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相同。
2. 分出公司於認列及衡量再保險資產（再保險之可回收金額）時，應採用與其發行之標的保險合約之再保險部分相同之認列及衡量方法。此衡量方法包括下列項目：
  - (1) 為履行保險人義務中再保險部分所需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 (2) 加：合約負債再保險部分之衡量中所包含之風險溢酬（非為剩餘利益）。
  - (3) 加：再保險合約訂價中所隱含之剩餘利益。
  - (4) 減：可能之減損及保險範圍爭議對再保險資產之影響（採用基本要素法衡量，即採用預期價值基礎而非已發生損失基礎）。

### **討論事項二：與單位連結合約連結之資產（與 FASB 共同討論）**

**背景說明：**IASB 與 FASB 討論保險費所投入之投資基金是否代表保險公司之資產及相對應之負債。

#### **初步決議：**

與單位連結合約連結之資產及相關負債（包括有時被稱為分離帳戶者），應報導為保險人財務狀況表中之資產及負債。

2010/01

### **討論事項一：分別認列(Unbundling)（與 FASB 共同討論）**

#### **背景說明：**

IASB 與 FASB 討論是否將保險合約中之保險、投資及服務組成部分視為單獨合約處理（即分別認列該等組成部分）。

#### **初步決議：**

1. IASB 暫時決議，保險人對該等組成部分之認列與衡量如下：
  - (1) 若保險合約之組成部分間並未相互依存，則應分別認列該合約之組成部分。
  - (2) 相互依存之組成部分不得分別認列。
2. FASB 暫時決議，若未要求對保險合約組成部分分別認列與衡量，則不應允許其作為一可選擇之選項。

### **討論事項二：衡量及風險調整（與 FASB 共同討論）**

#### **背景說明：**

IASB 與 FASB 於 2009 年 12 月之共同會議中，暫時決議依下列四項基礎要素對保險人義務進行現時評估：

1. 保險人履行合約時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無偏誤且以機率加權平均）。
2. 貨幣時間價值。

3. 因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具不確定性，而對該不確定性之影響所作之風險調整。

4. 合約初始時所消除之利益金額。

**初步決議：**

1. 前述四項基礎要素應用以衡量合併後之保險合約權利與義務，而非分別衡量權利與義務。權利與義務之合併應以淨額表達。

2. 衡量保險合約之目的應與價值（而非成本）相關。

3. 風險調整應為保險人因履行保險合約淨義務所衍生之不確定性而要求之金額。

4. 風險調整應於每一報導期間重新衡量(remeasured)。

**討論事項三：首日損失（與 FASB 共同討論）**

**背景說明：**

於 IASB 與 FASB 所建議之會計處理方法中，保險合約採用風險調整後，若預期現金流出之現值超過預期現金流入之現值，即產生首日損失。

**初步決議：**

企業應於保險合約開始時，將首日損失認列於損益中。

**討論事項四：剩餘利益之處理（與 FASB 共同討論）**

**背景說明：**

IASB 與 FASB 所建議之會計處理方法係藉由將剩餘利益納入保險合約之合併權利與義務之衡量金額中，以消除首日利益。

**初步決議：**

1. 對剩餘利益應如何隨時間經過而分攤至損益，制定特定之指引。

2. 保險人不得因估計變動而於續後報導期間調整剩餘利益。

**討論事項五：保單持有人行為<sup>20</sup>（與 FASB 共同討論）**

**背景說明：**

IASB 與 FASB 討論能使保單持有人採取某些行動而改變其將收取之金額、時間、不確定性或利益性質之特性<sup>21</sup>（保單持有人之選擇權）。

**初步決議：**

1. IASB 重申其觀點如下：保單持有人之選擇權，以及與現存保險範圍有關之選擇權、遠期合約及保證，均應包含於保險合約之衡量中，且應採用透

<sup>20</sup> 「保單持有人行為」一詞通常用以描述保單持有人如何執行此類選擇權。

<sup>21</sup> 此等特性例舉如下：(1)解約選擇權（包含或未包含解約價值），(2)終止或暫停支付保費之選擇權，(3)增加或減少投保額度之選擇權（包含或未包含進一步評估所增加保額相關風險之承保程序），(4)增加不同類型保險之選擇權，(5)從合約取回現金或以該合約作擔保借款之選擇權。

視基礎(look through basis)衡量該等選擇權（僅限於屬現存合約範疇者）之相關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此，於衡量保險合約時無須採用存款下限(deposit floor)<sup>22</sup>。

2. IASB 與 FASB 亦討論如何處理與現存保險範圍無關之選擇權、遠期合約及保證，並暫時決議該等特性應排除於保險合約衡量之外，且應依其性質認列並衡量為新保險合約或其他單獨工具。

---

<sup>22</sup> 存款下限(deposit floor)係指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例如活期存款），其公允價值不可低於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自得要求支付之首日起折現之金額。